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公报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策法规  
推进依法行政  
面向社会各界  
服务改革发展

编辑委员会

顾问 郭玉玲

主任 福青

副主任 常世伟

主编 李慧丽

翻译 韩杰

(双月刊)

2023 年第 6 期

(总第 42 期)

赠阅

本刊所登文件具有正式文件效力

## 目 录

### 政府办公室文件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温克旗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18 号 ..... (1)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温克族自治旗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 - 2025 年)》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19 号 ..... (2)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  
线 9 月份运行情况的通报

鄂政办字〔2023〕72 号 ..... (73)

关于印发鄂温克族自治旗领导干部“走流程、优服务、解难  
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字〔2023〕73 号 ..... (81)

关于印发《鄂温克族自治旗“十四五”卫生与健康事业发  
展规划》的通知

鄂政办字〔2023〕75 号 ..... (87)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温克族自治旗  
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鄂政办字〔2023〕81 号 ..... (127)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温克族自治旗  
推进“飞地经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20 号 ..... (140)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鄂温克族自治旗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0 月份运行情况的通报

鄂政办字〔2023〕86 号 ..... (150)

关于印发《鄂温克族自治旗 2023 年生态产业乘时乘势发展行  
动举措》的通知

鄂政办字〔2023〕95 号 ..... (158)

经济运行

1-11月鄂温克族自治旗经济运行情况 ..... (161)

政府大事记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第6期 ..... (162)

主管主办单位: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

地 址: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伊敏大街

电 话:(0470)8817519

网 址:<http://ewkq.nmgzfgb.gov.cn/>

网 络 实 名: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公报

邮 政 编 码:021100

印 刷:呼伦贝尔市经纬印刷有限责任公司(8217768 8260477)



#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温克旗人民政府2023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18号 2023年11月1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呼伦贝尔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温克旗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通知

附件：鄂温克旗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鄂温克旗人民政府2023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伊敏河镇非居民集中供热价格调整



#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温克族自治旗地质灾害防治 规划(2021 - 2025 年)》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19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驻旗有关单位:

《鄂温克族自治旗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 - 2025 年)》已经旗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通知

- 附件:1.《鄂温克族自治旗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 - 2025 年)》  
2.《鄂温克族自治旗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 - 2025 年)》  
政策解读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1 - 2025 年)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



## 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 评审意见书

2022年6月20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呼和浩特召开会议，对《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认真审阅了规划文本及相关图件，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讨论研究，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规划》是在充分收集鄂温克族自治旗地质环境基础资料和地质灾害调查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需求，通过实地调查和总结分析编制的，资料收集较丰富，编制依据较充分。

二、《规划》指导思想较正确，规划原则较合理，目标任务明确，重点突出，规划提出的保障措施具体可行。

三、《规划》对鄂温克族自治旗“十四五”时期在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基层防灾能力建设等方面进行了规划部署。规划任务较全面具体。

四、规划成果包括文本、附件、附图。规划文本章节安排合理，内容较全面，符合规划编制要求。



总之，该《规划》指导思想、原则正确，目标明确，任务具体，重点突出，可操作性性强。专家组同意通过该《规划》评审。

主审专家：

刘怡敏

2023年3月10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1-2025年)

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专业	签名
组长 刘怡敏	女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专家组成员	杨亮平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李建军	内蒙古地矿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退休)	正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乔文光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陈建信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 目 录

前 言 .....	1
一、自然地理与社会经济概况 .....	3
(一) 地理位置 .....	3
(二) 气象 .....	3
(三) 水文 .....	4
(四) 地形地貌 .....	5
(五) 社会经济概况 .....	6
(六) 人类工程活动 .....	7
二、地质灾害防治现状及形势 .....	11
(一) 地质灾害现状 .....	11
(二) 以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 .....	13
(三) 地质灾害防治存在的问题 .....	16
(四) 地质灾害防治面临的形势 .....	17
三、指导思想、原则、目标 .....	18
(一) 指导思想 .....	18
(二) 基本原则 .....	18
(三) 规划目标 .....	20
四、地质灾害易发分区与防治分区 .....	21



（一）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 .....	21
（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	30
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 .....	37
（一）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构建地质灾害管控新格局..	37
（二）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	37
（三）逐步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	38
（四）分类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 .....	39
（五）地质灾害信息化建设 .....	39
（六）加大综合治理力度 .....	40
六、地质灾害防治经费预算 .....	41
七、保障措施 .....	43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	43
（二）加强资金保障、完善投入机制 .....	43
（三）深化宣传学习、提高防灾意识 .....	44
八、附 则 .....	45



附表：

- 1、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地质灾害隐患点发育特征表
- 2、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一览表

附件：

- 1、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编制说明

附图：

- 1、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图  
（比例尺 1：200000）
- 2、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分区图  
（比例尺 1：200000）



## 前 言

为了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要建立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和改善人类的生存环境，进一步明确鄂温克族自治旗“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的工作目标和任务，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呼伦贝尔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等资料，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依据，包括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规划内容主要包括风险调查评价、监测



预警体系、综合治理和基层防灾能力建设等。本《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期，规划期为2021-2025年。



## 一、自然地理与社会经济概况

### (一) 地理位置

鄂温克族自治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隶属于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东与牙克石市接壤，西与新巴尔虎左旗毗邻，北与陈巴尔虎旗、呼伦贝尔市市政府所在地海拉尔区相连，南与扎兰屯市和兴安盟阿尔山市交界。鄂温克族自治旗总面积为 19111.00 平方公里，辖巴彦托海镇、伊敏河镇、大雁镇、红花尔基镇 4 个镇，锡尼河西苏木、锡尼河东苏木、伊敏苏木、辉苏木、巴彦嵯岗苏木 5 个苏木和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地理坐标：北纬  $47^{\circ} 32' 58'' \sim 49^{\circ} 15' 37''$ ，东经  $118^{\circ} 48' 02'' \sim 121^{\circ} 09' 25''$ 。

### (二) 气象

鄂温克族自治旗属于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冬季漫长寒冷，干燥多风；夏季温和短促，降水较集中，季平均气温  $19.7^{\circ}\text{C}$ ；春秋两季气候变化剧烈，昼夜温差大，降水少，多大风，天气变化复杂。年极端最高气温  $37.7^{\circ}\text{C}$ ，年极端最低气温  $-45^{\circ}\text{C} \sim -47^{\circ}\text{C}$ ，年平均气温为  $-2.4^{\circ}\text{C} \sim -2.2^{\circ}\text{C}$ 。年平均无霜期 100—120 天，一般年平均降水量 350 毫米，多



集中于7、8月份，年蒸发量1466.6毫米。常年风速自东南向西北逐渐增大，大部地区年平均风速在4米/秒以内，年平均21-25天。

### （三）水文

鄂温克族自治旗属额尔古纳水系海拉尔河流域，区内有263条河流，主要河流有伊敏河、辉河、锡尼河。

伊敏河是海拉尔河最大的一级支流，发源于鄂温克族自治旗苏河屯蘑菇山，于海拉尔区北汇入海拉尔河，由南向北流过，全长359.4公里，流域面积22570平方公里。河床宽10~60米，平均流量1.50~47.80立方米/秒，河道比降为14.8‰。

辉河发源于大兴安岭南段霍玛拉胡敦山东北2公里处，是伊敏河最大支流，在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附近汇入伊敏河，流域面积11465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 $1.115 \times 10^8 \text{m}^3$ 。

锡尼河发源于依和布得尔山北麓，为伊敏河支流，经巴彦温都尔山北入伊敏河，流域面积1565平方公里，河道总长218.09公里。



维纳河（又称敖宁河）发源于大兴安岭西侧的暮天岭，为伊敏河支流，流域面积 2217 平方公里，河道总长 137.3 公里。

#### （四）地形地貌

鄂温克族自治旗地形由东南向西北倾斜，由低中山逐渐降低到高平原，形成比较明显的三个地形区。即东南部大兴安岭低中山区，山体走向多为东北向西南延伸，海拔高程在 1000 米以上，最高点在伊和高古达山，海拔高程为 1706.6 米，地形起伏大，山体多呈尖顶状；中部多以低山丘陵向高平原过渡，海拔高程为 800~1000 米，地形起伏较大，山体多呈浑园状；西北部为呼伦贝尔高平原，南部稍高、北部较低，海拔高程为 602~800 米，最低点在伊敏河谷地，海拔高度 587 米，地形平坦开阔。

依据地貌形态特征鄂温克族自治旗可划分为：低中山、低山丘陵、高平原和河谷四种地貌类型，分述如下：

低中山（I）：主要分布于区内的东南部，海拔高程 1000~1706.6 米，相对高差 300~500 米。山势高耸，山顶多呈尖顶状、锥状，少数为浑圆状。峰峦重叠，山脊线呈鳍



脊状。山脉走向呈北东～南西向。山坡为直坡或凹坡，局部为坡陡，坡角 $20^{\circ}$ ～ $50^{\circ}$ ，天然植被良好，以乔木为主。岩性主要以侏罗系凝灰岩，华力西期花岗岩、花岗斑岩为主。

低山丘陵（II）：主要分布于区内中部，山峰为平顶、浑圆状。海拔高程800～1000米，山坡多直坡，坡角 $20^{\circ}$ ～ $40^{\circ}$ 。植被较好，岩性主要为凝灰岩及少量砂砾岩、泥岩和玄武岩等，侵入岩以花岗岩、花岗斑岩为主。

高平原（III）：主要分布于区内的西部，海拔高程610～800米，地势平坦开阔，天然植被良好，以草木为主。局部呈微波状起伏，其上多分布第四系堆积物，由粉土、粉质粘土及风积粉细砂组成。

河谷（IV）：主要沿伊敏河、辉河、锡泥河河床两岸呈条带状分布，主要由河漫滩及阶地组成，漫滩宽0.5～2公里，最宽达成10公里，漫滩后缘与一级阶地界限一般不明显，植被发育，多灌木及草本植物，海拔高程602～650米。主要由全新统湖积、冲积粉质粘土及砂、砂砾石组成。

#### （五）社会经济概况



鄂温克自治旗是个多民族聚居地区，由 25 个民族构成，少数民族人口为 59931 人，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43.9%。北部以牧业为主，南部以林业为主，乡镇企业、交通运输业及矿业开发近几年发展迅速，在全国少数民族自治县排名第二。2021 年度全旗地区生产总值(GDP)完成 110.6 亿元，与 2020 年度同比增长 4.6%。在境内 263 条河流，河流总长度为 5397.97 公里，河道水面面积 108.8 平方公里，境内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的煤储量达 103.12 亿吨，其它矿产资源主要有铁、铅、锌、铍、辉钼矿及花岗岩等建筑石材，鄂温克自治旗已成为内蒙古东部地区重要的能源重化工基地，属东北经济区。

#### (六) 人类工程活动

鄂温克自治旗曾是一个山清水秀，植被茂盛、水草丰美，以鄂温克族游牧为主要人类活动的地方，近代随着人口的增长，特别是人类工程活动规模与强度的增大，自然环境受到了较严重的破坏，自然环境受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部分地区植被稀疏，水土流失严重，加剧了地质灾害的发生。



区内人类工程活动主要表现在矿业开发、工业与民用建筑及农牧业生产等。

## 1、矿业开发

鄂温克族自治旗境内有较为丰富的矿产资源，矿业是旗内的支柱产业之一，现有采矿权10个，为露天采矿、井工采矿；其中煤炭5个，铁矿1个、铍钼矿1个，建筑石料3个；中型矿山8个，现生产矿山7个。在矿业开发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多地质环境问题。露天采矿形成的高陡边坡具有潜在崩塌的危险；部分井工采矿采用全陷落法的顶板管理方式，造成顶板塌落引发地面塌陷；采矿形成的矿渣堆、尾矿库及疏干水破坏了周边自然环境，极易引发新的地质灾害。

## 2、工业与民用建筑

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与公路建设多依山傍沟，开挖坡脚、切坡等人类工程活动，多形成陡坡，破坏了原有的应力平衡，为崩塌地质灾害创了条件。同时施工所用砂、石在开采过程中破坏了原有植被，弃渣废石随意堆放，大面积压覆了草场，不仅破坏了周边的自然环境，也必将影响到人类的生存环境。



### 3、农牧业生产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类工程活动还表现出与农牧业结构相关的特点。多年来形成的广种薄收、靠天吃饭的耕作习惯，使土地长期得不到休养，必然是越种越贫瘠；放牧导致自然植被遭到破坏，造成水土流失，生态环境变差。近几年国家的退耕还林还草、禁牧政策，使地质环境明显好转，正在向良性方向发展。

### 4、旅游资源开发

鄂温克族自治旗草原东南部，距旗所在地 150 公里处，有与举世闻名的法国维希矿泉相媲美的维纳河矿泉，是观光旅游疗养胜地。当前，自治旗旅游业发展的重点放在晨光生态园、白音草原、巴彦胡硕草原旅游区、红花尔基森林公园、辉河湿地保护区、五泉山自然保护区、维纳河疗养院度假区和旅游产品的开发上。巴彦胡硕旅游区和红花尔基森林公园已被国家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审部门初审评定为 2A 级和 4A 级。辉河湿地保护区已批准为省（区）级重点自然保护区。

### 5、水库建设



鄂温克族自治旗境内湖泊众多，共有 1465 个，湖水总面积 127 平方公里。其中独立湖泊 570 个，水面积 39 平方公里。主要的水库为红花尔基水库、南达汗水库、布都花水库、卓干诺尔水库、五泉山水库、胡斯图水库、光明水库、碧映潭水库、哈日图水库、翠月湖水库、云鹏水库等，总储量 5.5 亿立方米。

综上：随着本区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人类在利用自然资源的过程中，不同程度地改变了地质环境条件，打破了原有的自然平衡状态，必然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尤其近几年来，随着经济建设的力度加大，公路的改扩建频繁，坡地放牧、农垦耕作频繁，植被破坏严重，因切坡削坡时放坡不规范，局部形成陡边坡，进而改变了斜坡的原始状态，对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的发生产生了明显的诱发作用。



## 二、地质灾害防治现状及形势

### (一) 地质灾害现状

#### 1、地质灾害类型与规模

截止 2020 年底，全旗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 4 种，地质灾害隐患点 19 处。按地质灾害类型划分，崩塌 8 处，滑坡 1 处，泥石流 7 处，地面塌陷 3 处。（见表 2-1）

表 2-1 地质灾害类型及规模统计表

规模 类型	小型（处）	中型（处）	大型（处）	合计（处）
崩塌	5	3	0	8
滑坡	1	0	0	1
泥石流	6	1	0	7
地面塌陷	2	0	1	3
合计				19

各乡镇地质灾害的分布密度不同，西北部和西南部乡镇灾害点相对密集，北东部和东南部相对稀疏。大雁镇存在 1 处，伊敏河镇 1 处，红花尔基镇 3 处，锡尼河西苏木 1 处，锡尼河东苏木 6 处，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 2 处，伊敏苏木 5 处。巴彦托海镇、辉苏木、巴彦嵯岗苏木皆无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见表 2-2）



表 2-2 地质灾害点地域分布统计表

顺序号	乡(镇)	地 质 灾 害 点 数					占总数比例(%)
		合计	崩塌	滑坡	泥石流	地面塌陷	
1	大雁镇	1	0	0	0	1	5.26
2	伊敏河镇	1	0	0	1	0	5.26
3	红花尔基镇	3	2	0	1	0	15.79
4	锡尼河西苏木	1	0	0	1	0	5.26
5	锡尼河东苏木	6	2	0	3	1	31.58
6	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	2	0	1	1	0	10.53
7	伊敏苏木	5	4	0	0	1	26.32
8	巴彦托海镇	0	0	0	0	0	0.00
9	辉苏木	0	0	0	0	0	0.00
10	巴彦嵯岗苏木	0	0	0	0	0	0.00
合计	10	19	8	1	7	3	100.00

## 2、地质灾害灾情与危害程度

截止 2020 年底,鄂温克族自治旗地质灾害隐患点 19 处,按灾情与危害程度等级划分,灾情大型 1 处,中型 4 处,小型 14 处;险情大型 3 处,中型 9 处,小型 7 处;危害程度较严重 8 处,较轻 11 处。(表 2-3)



表 2-3 地质灾害灾情与危害程度统计表

地质灾害灾情统计			地质灾害险情统计			地质灾害危害程度评估		
分级	灾害 点数	比例 (%)	分级	灾害 点数	比例 (%)	分级	灾害 点数	比例 (%)
小型	14	73.68	小型	7	36.84	较轻	11	57.89
中型	4	21.05	中型	9	47.37	较严重	8	42.11
大型	1	5.26	大型	3	15.79	严重	0	0.00
合计	19	100.00	合计	19	100.00	合计	19	100.00

危害程度较严重的地质灾害点共计 8 处，地质灾害类型为泥石流、崩塌和地面塌陷，主要分布在大雁镇、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伊敏河镇、红花尔基镇、锡尼河西苏木、锡尼河东苏木；危害程度较轻的 11 处，主要分布在红花尔基镇，锡尼河东苏木，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伊敏苏木。

## （二）以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

### 1、地质灾害调查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2008 年完成 1:10 万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查明了全旗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分布情况，划定了地质灾害易发区，初步建立了群防群测体系，为全旗地质灾害防治奠定了基础。



## 2、群测群防体系逐步完善

建立了覆盖全旗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旗、镇(街道)、嘎查(社区)三级群测群防体系,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落实了监测责任人、发放了防灾明白卡和避险卡。开展了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大大增强了广大基层群众防灾避灾意识,促进了全旗以基层为重点的群测群防体系的完善,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 3、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扎实有效

全面贯彻执行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汛期值班、灾情速报、应急调查等制度,实现了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制度化,最大限度地避免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 4、地质灾害宣传科普、应急演练有序开展

深入社区、嘎查,利用网络、电视、报刊等形式,借助“安全生产月”、“世界地球日”主题宣传周和“防灾减灾日”宣传周等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及宣传品,每年印制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挂图、宣传折页和宣传手册 1000 余份,组



织开展应急演练 1 次。全方位、多渠道普及地质灾害防范、避险知识，增强广大群众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意识。

### 5、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发挥作用

截止 2020 年，鄂温克族自治旗及上级财政与矿山企业共投入治理资金约 7690.07 万元，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4 处，分别为大雁镇大雁一矿区、二矿区及锡尼河西苏木特莫呼珠煤矿地面塌陷，锡尼河西苏木特莫呼珠嘎查滑坡群；保障百余户居民、牲畜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为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发挥重要作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实施，积极推动了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对于筑牢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增进人民福祉具有重要的意义。见表 2-4。

表 2-4 截止 2020 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治理时间	经费（万元）
1	大雁镇大雁一矿区地面塌陷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2003 年	6719.57
2	大雁镇大雁二矿区地面塌陷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2014 年	
3	锡尼河西苏木特莫呼珠煤矿地面塌陷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2018	470.50
4	锡尼河西苏木特莫呼珠嘎查滑坡群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2014	500.00
合计			7690.07



### （三）地质灾害防治存在的问题

#### 1、地质灾害调查和研究程度较低

全旗在 2008 年 1:10 万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后一直未开展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地质灾害调查工作尚需深入，对地质灾害的特征、机理、成因及危害有待全面调查。基础研究有待于进一步强化，需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把握地质灾害的发生变化规律，科学防灾减灾。

#### 2、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意识尚需进一步提高

虽然鄂温克族自治旗开展了地质灾害防治教育普及工作，但仍有许多地区，特别是较偏远的地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学习和普及教育不够，群众防灾减灾意识不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知识有待普及，意识有待提高。

#### 3、地质灾害防治监管体系及群测群防网络尚不健全

地质灾害防治的行政管理机构刚建立，群测群防网络未全面建立运行，应进一步加强培训，切实以预防为主进行全年候监测，确保有地质灾害发生及时上报，健全群测群防网络。



#### 4、缺乏先进和完善的监测设备、设施

群测群防手段仍局限于目测和手量，监测设备或设施落后。专业监测仪器的缺乏，使得主管部门难以适应新时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需要。

#### 5、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精准性亟待提高

目前，大量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依靠群测群防对房前屋后小范围进行监测预警，自动化程度低，专业监测、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2020年，自治区开始启动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在2025年前我旗拟布1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监测预警覆盖面和精准度等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 （四）地质灾害防治面临的形势

鄂温克族自治旗地形地貌起伏变化大，地质环境条件差异大，人为工程活动强烈，尤其采矿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呈不断上升趋势，公路铁路建设等引发的小规模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问题仍将保持增长趋势。极端气候频繁出现，集中强降雨、持续降雨频繁，极易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 三、指导思想、原则、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防灾理念，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指示，以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进一步完善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及基层防灾能力建设，充分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加强统筹协调，提高防治效率，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科学防范地质灾害风险，为鄂温克族自治旗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 (二) 基本原则

##### 1、以人为本，综合防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向往为目的，统筹安排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基层防灾能力建设等工作，夯实防灾基础，提升防范地质灾害风险的综合能力。



## 2、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按照“人防+技防”、“专防+群防”、“防、避、治”并举的总体要求，防灾关口前移，加大宣传力度，以专业调查核查为基石，发动广大群众查灾报灾第一线索来源。以巡查排查、监测预警为主的防范措施，倡导常规方法和高新技术相结合，实现地质灾害防治规范化、科学化，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水平。

## 3、生态优先，源头管控。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强与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加大与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力度，将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特殊地区，新建工程尽量避开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从源头控制或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 4、协调配合，各负其责

在旗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落实部门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实现资源与信息共享，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旗政府是地质灾害防治的责任主体。

人类工程活动等引发的地质灾害，按“谁引发、谁治理”原



则，由责任单位承担相关治理责任。

### （三）规划目标

“十四五”期间，配合完成鄂温克族自治旗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作，完善“人防+技防”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切实做好地质灾害排查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加强基层防灾能力建设，对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进行有效管控，提升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水平，显著降低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保障鄂温克族自治旗社会经济健康发展。（见表 3-1）。

表 3-1 “十四五”时期地质灾害防治主要指标

工作内容	指标	属性
<b>1、地质灾害风险调查</b>		
（1）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1	约束性
（2）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巡查、应急调查	1	约束性
<b>2、地质灾害监测预警</b>		
（1）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网络建设（套）	1	预期性
（2）完善群测群防网络	1	约束性
（3）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处）	1	预期性
<b>3、地质灾害综合治理</b>		
（1）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处）	1	预期性
<b>4、基层风险防控能力建设</b>		
（1）健全地质灾害防御技术支撑体系	1	预期性
（2）推动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	1	预期性
<b>5、信息化建设</b>		
（1）建设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套）	1	预期性



## 四、地质灾害易发分区与防治分区

### (一) 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

根据地质灾害发育分布特征，结合地形地貌、岩土体类型等地质环境条件和降雨、人类工程活动等影响因素，将鄂温克族自治旗划分为地质灾害中易发区、低易发区及不易发区（见附图 1）。其中：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5 个，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2 个，地质灾害不易发区 1 个。

#### 1、地质灾害中易发区（B）

中易发区主要分布在鄂温克族自治旗的北部、西部、东南侧，面积合计约 1184.35 平方公里，共五个分区，即大雁镇中易发区（B1）、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一带中易发区（B2）、伊敏河镇、锡尼河西苏木、锡尼河东苏木、伊敏苏木一带中易发区（B3）、锡尼河西苏木、伊敏苏木、红花尔基镇一带中易发区（B4）、锡尼河东苏木一带中易发区（B5）。

##### (1) 大雁镇中易发区（B1）

分布在鄂温克族自治旗北部的大雁镇，行政区划为大雁镇，面积 33.36 平方公里，占全旗总面积的 0.17%。该区为低山丘陵地貌，地形呈波状起伏，植被较好，岩性主要为凝



灰岩及少量砂砾岩、泥岩和玄武岩，侵入岩以花岗岩、花岗斑岩为主。

区内矿藏丰富，以煤矿为主，主要分布在大雁一矿、大雁二矿及大雁三矿三个矿区，均为井工开采，开拓方式为立井开拓。区内地质灾害较发育，均由煤矿开采引发，调查4处地面塌陷地质灾害点，核销3处已恢复治理，现地质灾害隐患点1处，由上部煤层工作面回采完毕形成采空区，诱发地面塌陷。塌陷坑内积水已混为一体，积水面积0.46平方公里，平面形状近似呈圆形、锅底状，最深塌陷坑位于道路右侧内。地面塌陷主要表现为地面沉陷，沉陷区边缘伴生地裂缝，占灾害点总数的5.26%，灾害规模为大型，危害性大，危害程度较严重。

## (2) 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一带中易发区 (B2)

分布在鄂温克族自治旗南部的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一带，行政区划为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面积169.51平方公里，占全旗总面积的0.89%。该区地貌主要为低山丘陵区，地形呈波状起伏，植被较好，山体主要为凝灰岩及少量砂砾岩、泥岩和玄武岩，侵入岩以花岗岩、花岗斑岩为主。



呈浑圆状，相对高差 20~100 米，地形坡度 10~15 度。上覆岩层为第四系粉土。

现区内地质灾害点为 2 处，占灾害点总数的 10.53%；1 处滑坡灾害成因为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砖厂采石取土破坏了原应力平衡，呈不规则矩形滑坡体平面，灾害规模为小型，危害程度小型，主要危害对象为附近的居民、校舍；1 处泥石流灾害成因为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砖厂取土挖砂，破坏了地表植被、弃渣堵塞了沟道，坡面分布厚度不等的第四系产物，两岸坍塌及沟底堆积物较多，相对高差较大，引发泥石流，灾害规模为小型，危害程度为中等，主要危害对象为下游村庄、公路、行人，以及长期居住的村民。从地质灾害分布情况看，本区目前地质灾害发育中等。

### (3) 伊敏河镇、锡尼河西苏木、锡尼河东苏木、伊敏苏木一带中易发区 (B3)

分布在鄂温克族自治旗南部的伊敏河镇、锡尼河西苏木、锡尼河东苏木、伊敏苏木部分区域，行政区划为伊敏河镇、锡尼河西苏木、锡尼河东苏木、伊敏苏木，面积 337.76 平方公里，占全旗总面积的 1.77%。该区地貌主要为低山丘



陵区，植被较好，岩性主要为凝灰岩及少量砂砾岩、泥岩和玄武岩，侵入岩以花岗岩、花岗斑岩为主。地形呈波状起伏，相对高差 10~100 米，地形坡度 10~15 度。上覆岩层为第四系残坡积及冲洪积物，分布于各流域沟谷斜坡上及坡脚下，厚度 2—4 米。区内地质灾害较单一，均为泥石流地质灾害。现有地质灾害 2 处，占灾害点总数的 10.53%。海拉尔至伊敏铁路 k67+460 处位于锡尼河东苏木管辖内的季节性沟谷内；特莫呼珠嘎查泥石流位于锡尼河西苏木季节性沟谷内；灾害规模为小型，危险性、危害程度为小-中等。灾害成因为冲沟多为“U”字型，遇暴雨引发坡面的堆积物坍塌，相对高差较大，诱发泥石流地质灾害。主要危害对象为下游嘎查、公路、行人，以及长期居住的牧民。从地质灾害分布情况看，本区目前地质灾害发育中等。

#### (4) 锡尼河西苏木、伊敏苏木、红花尔基镇一带中易发区 (B4)

分布在鄂温克族自治旗南部区域，行政区划为锡尼河西苏木、伊敏苏木、红花尔基镇，面积 199.91 平方公里，占全旗总面积的 1.05%。地貌主要为低中山和沟谷区，低中山地形山势高耸，山顶多呈尖顶状、锥状，少数为浑圆状。山坡



为直坡或凹坡，局部为坡陡，坡角  $20^{\circ} \sim 50^{\circ}$ ，岩性主要以侏罗系凝灰岩，华力西期花岗岩、花岗斑岩为主；沟谷区主要由河漫滩及阶地组成，漫滩后缘与一级阶地界限一般不明显，主要由全新统湖积、冲积粉质粘土及砂、砂砾石组成。

现有地质灾害点 6 处，占灾害点总数的 31.58%，其中 5 处崩塌地质灾害，灾害规模为小型—中型，危险性大 1 处，中等 2 处，其余危险性小，主要分布在砂石路南侧的陡崖处，灾害成因为修路切坡形成的陡崖，坡上临空石发育，表层风化较强烈，整体相对较失稳，在降雨、风化、地震、爆破振动等失稳因素作用下存在崩塌的可能，危害对象为道路、过往行人及车辆；1 处泥石流地质灾害，主要发育在红花尔基防火检查站西南侧的沟谷内，灾害规模为小型，危险性中等，主要成因为强暴雨条件下，由于径流活动引起沟底、沟帮冲刷，岩土体逐渐失稳，增加物源，形成泥石流地质灾害，危害对象为公路、车辆、行人产生威胁。历史上地质灾害记录较少，并且损失很小。从地质灾害分布情况看，本区目前地质灾害发育中等。

#### (5) 锡尼河东苏木一带中易发区 (B5)



分布在鄂温克族自治旗锡尼河东苏木的东部，行政区划为锡尼河东苏木，面积 443.81 平方公里，占全旗总面积的 2.32%。该区地貌主要为低山丘陵区，地形呈波状起伏，植被较好，岩性主要为凝灰岩及少量砂砾岩、泥岩和玄武岩，侵入岩以花岗岩、花岗斑岩为主。

现有地质灾害点为 3 处，占灾害点总数的 15.79%，其中 2 处为人工岩质崩塌地质灾害，灾害规模为小型，危害性中等 1 处，危险性小 1 处。该区域矿产比较丰富，主要成因为露天采矿岩体较破碎，掌子面过陡，危岩体易崩落引发崩塌，危害对象为采矿人员及设备；1 处为井工采矿（铁矿）矿山形成的地面塌陷，灾害规模为小型，危害性中等，主要成因为井工采矿的采矿方法为无底柱分段崩落法，易造成顶板塌落引发地面塌陷，预测塌陷面积 0.025 平方公里，围绕塌陷坑会有裂缝产生，其上部岩性为碎石土，下部为大理岩，危害对象为采矿人员及设备。从地质灾害分布情况看，本区目前地质灾害发育中等。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地质灾害的类型、规模及分布区域等与人类工程活动密切相关。本区是鄂温克



族自治旗人口分布较集中的地区，人类工程活动较活跃，大规模采矿等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影响较大，地质灾害发育，对人民生命与财产的安全威胁亦较大，成灾时往往损失严重。

## 2、地质灾害低易发区（C）

低易发区主要分布在鄂温克族自治旗西部和东部大部分区域，面积合计约11185.20平方公里，共两个分区，即伊敏河镇、锡尼河东苏木、锡尼河西苏木、伊敏苏木、巴彦嵯岗苏木、红花尔基镇一带低易发区（C1）、锡尼河西苏木、辉苏木一带低易发区（C2）。

（1）伊敏河镇、锡尼河东苏木、锡尼河西苏木、伊敏苏木、巴彦嵯岗苏木、红花尔基镇一带低易发区（C1）

主要分布在鄂温克族自治旗东侧的低中山、低山丘陵及河谷区；行政区域为伊敏河镇、锡尼河东苏木、锡尼河西苏木、伊敏苏木、巴彦嵯岗苏木、红花尔基镇范围内。地层岩性上部主要为第四系粉土、粉细砂，下部为侏罗系泥岩、砂岩、砂质泥岩及凝灰岩，侵入岩主要有花岗岩、花岗斑岩、花岗闪长岩。面积10697.42平方公里，占全旗总面积的55.98



%。区内地形起伏大，沟谷较发育，山坡坡度一般 $10\sim 45^\circ$ ，植被发育。

现有地质灾害点为5处，占灾害点总数的26.32%。其中3处为泥石流地质灾害，灾害规模为小型，危险性小—中等，主要成因为山丘间洼地宽浅，冲沟多为“U”字型，沟谷内强暴雨条件下，沟底及沟帮岩土体逐渐失稳易形成崩塌，成为泥石流物源，易引发泥石流地质灾害，危害对象为周边砂石路、行人及车辆安全威胁较大。1处为井工采矿（铁矿）矿山形成的地面塌陷地质灾害，灾害规模为小型，危险性中等，主要成因为随着矿产资源的采出，采空区规模的不断扩大，采矿方法为无底柱分段崩落法，造成了顶板塌落引发地面塌陷。预测塌陷面积0.32平方公里，围绕塌陷坑会有裂缝产生，在采矿、降雨、地震、爆破振动等失稳因素作用下存在地面塌陷的可能性，危害对象为采矿人员及设备；1处崩塌地质灾害，灾害规模为中型，危险性中等。主要成因为海伊公路、铁路历史遗留采坑，整体为岩质斜坡陡崖结构，坡体顶部、坡面残存浮石，节理裂隙较发育，危岩体有崩落的可能，危害对象为坡体下方道路、车辆、行人、牲畜。区



内人口分布稀疏，人类工程活动稀少，以林业及游牧为主，大部分地区仍保持着原始的生态环境。因此，现阶段地质灾害成灾机率较小，目前该区域内地质灾害易发程度较低。

### (2) 锡尼河西苏木、辉苏木一带低易发区 (C2)

主要分布在鄂温克族自治旗西南侧的低山丘陵区，行政区域为锡尼河西苏木、辉苏木范围内，面积 487.78 平方公里，占全旗总面积的 2.55%。区内地形起伏大，沟谷较发育，山坡坡度一般  $10\sim 45^\circ$ ，植被发育。具备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发生的地形条件，但区内人口稀疏，人类工程活动较少，对地质环境影响小，大部分地区保持着原始的生态环境，地质灾害分布稀疏，现阶段地质灾害成灾机率小。

### 3、地质灾害不易发区 (D)

本区主要分布在鄂温克族自治旗高平原及河谷区，行政区域主要为巴彦托海镇、伊敏河镇、红花尔基镇、锡尼河西苏木、锡尼河东苏木、伊敏苏木、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和辉苏木的部分地区。面积 6741.45 平方公里，占调查总面积的 35.28%。



本区地势平坦开阔，地质环境条件简单，居住人口稀少，仅有零散放牧点分布，不具备发生地质灾害的条件。目前该区没有地质灾害点分布，综合分析该区地质灾害不易发。

## （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鄂温克族自治旗地质灾害防治分区是以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行政区划、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密度的基础上进行划分的。原则上将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低易发区划分为次重点防治区，不易发区划分为一般防治区。在防治区内分布有两处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划分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零星分布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划分为次重点防治区，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治区，在此基础上再按各防治区所处地理位置细分相应的亚区。

鄂温克族自治旗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分区划分为为重点防治区（A），次重点防治区（B）和一般防治区（C）。

### 1、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A）

该区包括 5 个亚区，位于鄂温克族自治旗的西北、西南、东南，总面积 857.67 平方公里，区内人口密度较大，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并以采矿活动为主，调查中发现地质灾害点



15处，其中崩塌8处；滑坡1处；泥石流5处；地面塌陷1处。在重点防治区内由于人口较为集中且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内，潜伏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直接威胁城镇、村民集中的村庄、重要交通与工程设施，防治措施主要包括避让措施、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监测预警措施。

#### A1、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滑坡、泥石流防治区

本亚区位于鄂温克族自治旗西北部的低山丘陵区，行政区划属于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面积93.84平方公里。区内发育地质灾害点2处，类型为滑坡和泥石流，均由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砖厂采石取土引发。需重点防治的地质灾害点为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砖场泥石流，危害对象主要是校舍、村庄、农田、道路。防治措施主要为治理为主，监测为辅，采取相应的堤岸护坡工程。

#### A2、锡尼河东苏木-锡尼河西苏木泥石流防治区

本亚区位于鄂温克族自治旗西北中部的低山丘陵区，行政区划属于锡尼河东苏木、锡尼河西苏木，面积190.49平方公里。区内发育地质灾害点2处，类型为泥石流，均由自



然灾害形成；需重点防治的地质灾害点为海拉尔至伊敏铁路k67+460处和锡尼河西苏木特莫呼珠嘎查泥石流，两处均为危险性中等的低易发泥石流，重点做好汛期防范，防治措施主要为监测为主，辅以必要工程措施。

### A3、伊敏苏木-红花尔基镇崩塌、泥石流防治区

本亚区位于鄂温克族自治旗南部的低中山区，行政区划属于伊敏苏木、红花尔基镇，面积203.99平方公里。区内发育地质灾害点6处，类型崩塌和泥石流，其中崩塌5处，主要为人工岩质崩塌，均由修路切坡所致；泥石流1处，由自然灾害形成。需重点防治的地质灾害点为红花尔基镇界内砂石路南侧陡崖处崩塌和红花尔基防火检查站西南侧泥石流。重点做好汛期防范，防治措施主要为监测、避让和工程防治。

### A4、伊敏苏木-伊敏河镇崩塌、泥石流防治区

本亚区位于鄂温克族自治旗中部的低山丘陵区，行政区划属于伊敏苏木、伊敏河镇，面积136.22平方公里。区内发育地质灾害点2处，类型为崩塌和泥石流；1处崩塌由海伊公路、铁路历史遗留采坑，存在潜在崩塌地质灾害，1处



泥石流由自然灾害形成。需重点防治的地质灾害点为伊敏河镇永丰嘎查泥石流，位于中低山区，地形起伏明显，河谷开阔，呈“U”形。重点做好汛期防范，防治措施主要为监测辅助工程措施防治。

#### A5、锡尼河东苏木崩塌、地面塌陷防治区

本亚区位于鄂温克族自治旗东部的低中山区，行政区划属于锡尼河东苏木，面积 233.12 平方公里。区内发育地质灾害点 3 处，类型为潜在崩塌和潜在地面塌陷，均为梨山铁矿和中道山铁矿开采引发。防治措施主要为监测、避让和工程防治。矿山开采引发的地质灾害，其治理责任由矿山企业负责。

#### 2、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B）

该区分布面积广，以低中山，低山丘陵、河谷地貌为主，总面积为 286.36 平方公里，本区具备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形成的地形条件，但区内人口分布稀疏，人类工程活动稀少，大部分仍保持着原始的生态环境，因此，现阶段地质灾害成灾机率较小。地质灾害点分布零散。灾害点数量 4 个，其中泥石流 2 处，地面塌陷 2 处。



### B1、大雁镇地面塌陷防治区

本亚区位于鄂温克族自治旗北部的低山丘陵区，行政区划属于大雁镇，面积 35.22 平方公里。区内发育地质灾害点 1 处，类型为地面塌陷，由矿山开采形成采空区诱发的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治的地质灾害点为大雁三矿地面塌陷地质灾害，主要表现为地面沉陷，沉陷区边缘伴生地裂缝，平面形状近似呈圆形、锅底状，最深塌陷坑位于道路右侧内。防治措施主要为监测、工程防治。矿山开采引发的地质灾害，其治理责任由矿山企业负责。

### B2、锡尼河东苏木泥石流防治区

本亚区位于鄂温克族自治旗东北部的河谷区，行政区划属于锡尼河东苏木，面积 71.29 平方公里。区内发育地质灾害点 1 处，类型为泥石流，位于罕乌拉嘎查，为自然灾害形成。重点做好汛期防范，防治措施主要为避让、生物、工程、监测措施防治。

### B3、锡尼河东苏木泥石流防治区

本亚区位于鄂温克族自治旗中南部的河谷区，行政区划属于锡尼河东苏木，面积 111.23 平方公里。区内发育地质灾



害点 1 处，类型为泥石流，位于维纳河沟谷内，为自然灾害形成。重点做好汛期防范，防治措施主要为监测、辅助工程防治。

#### B4、伊敏苏木地面塌陷防治区

本亚区位于鄂温克族自治旗东南部的低中山区，行政区划属于伊敏苏木，面积 68.62 平方公里。区内发育地质灾害点 1 处，类型为潜在的地面塌陷，由矿山开采形成采空区诱发；塔尔气铁矿井工采矿，防治措施主要为监测、辅助工程防治。矿山开采引发的地质灾害，其治理责任由矿山企业负责。

### 3、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C）

该区为鄂温克族自治旗部分低中山、低山丘陵、高平原及河谷，总面积 17966.97 平方公里，行政区域主要为巴彦托海镇、伊敏河镇、红花尔基镇、锡尼河西苏木、锡尼河东苏木、伊敏苏木、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和辉苏木的部分地区。地势平坦开阔，地质环境条件简单，居住人口稀少。该区域内人类经济活动主要以仅有零散放牧点为主，人为因素对自



然环境影响较小,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小,由此产生的危险性很小。防治划定为一般防治区。



## 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

### （一）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构建地质灾害管控新格局

“十四五”期间，自治区部署开展鄂温克族自治旗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利用遥感影像解译成果，进一步摸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高精度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获取准确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及特征资料，掌握风险隐患底数，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手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评价与区划，科学划分高、中、低风险区域，将中风险及以上的划定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探索建立“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新格局，提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对策建议和风险管控措施，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二）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 1、巩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做好地质灾害专业监测

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制度，及时掌握地质灾害动态变化，完善地质灾害



监测预警体系。对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纳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对已灭失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更新原有群测群防网络，确保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提升监测预警水平。矿山企业应进一步加强矿山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工作。

## 2、建立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系统

依托自治区、市两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建立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系统，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等通信技术，及时发布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逐步完善鄂温克族自治旗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为政府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以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的危害。

### （三）逐步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值守相关制度，确保地质灾害灾情信息渠道畅通，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加大基层防灾减灾宣传科普和教育培训力度，畅通部门间信息共享渠道，形成上下一体、互联互通、部门协同、共防共治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格局；自然资源局应会同旗应急管理局、



发展改革委、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气象局等部门编制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适时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和人民群众的防灾自救能力。

#### （四）分类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

矿山开采要严格落实“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要求，由矿山企业承担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治责任。依据露天矿山井工矿山的开采方式不同，露天矿山应建设完善边坡稳定性在线监测系统，重点监测排土场边坡稳定性，防范滑坡地质灾害的发生；井工矿山应建设沉陷区“人工+在线”地面塌陷监测网络，开展沉陷区地面塌陷监测工作，及时对地面塌陷区域的地裂缝和塌陷坑进行回填治理。

#### （五）地质灾害信息化建设

结合历史地质灾害调查数据库和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等数据，健全完善全旗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推进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互联互通和动态更新，科学监管地质灾害隐患点，有效管控地质灾害风险区。



## （六）加大综合治理力度

对威胁重要基础设施和人口聚集区，难以实施避险搬迁的高风险地质灾害隐患点，根据轻重缓急，有计划分期开展工程治理，科学设计防治措施，确保防治工程安全运行。优先治理威胁 30 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争取实施伊敏河镇永丰嘎查泥石流工程治理 1 处。

该点位于中低山区，地形起伏明显，山顶呈网顶状，流域内最高点海拔 1160 米，相对高差 260 米，山体坡度为  $20^{\circ}$  ~  $30^{\circ}$ ，河谷开阔，呈“U”形，走向  $34^{\circ}$ ，泥石流沟位于主河道右岸，四周多为草地，少量林地，植被覆盖率为 25%，山体上有基岩出露，沟谷附近的人类活动主要为农业。该泥石流属沟谷型泥流，流域面积 0.84 平方公里，流域形态为树枝状。沟道呈“U”形，可分为形成区、流通区。沟谷内第四系碎石广泛分布，粒径约为 1-5 厘米，在强暴雨条件下，雨水冲刷使岩土体逐渐失稳，为泥石流增加物源，同时沟岸两侧山体砂土、碎石土、砂石等沿沟谷向下游道路、嘎查造成威胁。危害对象为道路、房屋、牲畜、车辆、行人。应采用监测预警和工程措施相结合进行治理。



## 六、地质灾害防治经费预算

### （一）资金筹措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旗政府可根据本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安排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因自然因素形成的大、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费用申请上级财政统筹解决，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费用地方财政统筹解决。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积极向上级争取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和配套经费补助。因矿业开发、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建设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旗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

### （二）经费概算

“十四五”期间全旗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估算总费用 290 万元，其中：鄂温克族自治旗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及应急调查 40 万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网络建设 20 万元，完善群测群防体系 40 万元，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150 万元，健全地质灾害防御技术支撑体系 10 万元，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 10 万元。生产矿山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建设由企业自筹，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预算包含在风险调查评价预算内。见表 6-1。

表 6-1 “十四五”时期地质灾害防治主要指标

工作内容	预算 (万元)	备注
<b>1、地质灾害风险调查</b>		
(1)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	自治区出资
(2) 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巡查、应急调查	40	
<b>2、地质灾害监测预警</b>		
(1)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网络建设	20	
(2) 完善群测群防网络	40	
(3) 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处)	20	
<b>3、地质灾害综合治理</b>		
(1)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处)	150	
<b>4、基层风险防控能力建设</b>		
(1) 健全地质灾害防御技术支撑体系	10	
(2)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	10	
<b>5、信息化建设</b>		
(1) 建设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套)	/	预算包含在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预算内，不再重复计算。
合计	290	



## 七、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旗委、旗政府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逐步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落到实处。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应急管理、气象、交通、水利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的动态巡查、排查、监测、调查。各行业部门是本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单位，应全面加强行业领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二）加强资金保障、完善投入机制

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设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落实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序推进。各部门要把地质灾害防治与水利建设、交通建设、防汛抗旱、乡村振兴等结合起来。广泛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机制，保证地质灾害防治的经费来源。根据“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



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由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 （三）深化宣传学习、提高防灾意识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媒体、电视、广播、报刊等宣传平台，加大地质灾害科普知识的宣传力度，制作宣传片、警示片、海报、标语、横幅、明白卡等，加强技术培训，组织开展年度地质灾害防灾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多层次开展群众有奖报灾、地质灾害科普知识宣传，扩大科普知识普及面。全面提高地质灾害易发区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八、附 则

本《规划》自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本《规划》由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本《规划》未尽事宜，按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

附表 1 鄂温克族自治旗地质灾害隐患点发育特征表

野外编号	灾害点名称	灾害点位置	地貌单元	发育特征	危害对象
EWK1	大雁三矿地面塌陷	大雁镇	低山丘陵	为采空区地面塌陷,塌陷坑单体为2个,不规则圆形,裂缝呈不规则状围绕塌陷坑分布。塌陷坑沿东西向展布,塌陷坑面积分别为0.73、0.79平方公里,深3.5~4.0米,分布面积1.52平方公里。岩性为泥岩、砂岩,塌陷始发于2006年,伴随采矿活动的不断进行塌陷也在不断扩大。	附近居民、房屋、道路
EWK2	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砖场滑坡	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	低山丘陵	滑坡体平面形态呈不规则矩形,长约260米,宽约25米,前缘特征不明显,后缘可见拉张裂缝,裂缝宽度0.2~1.1米,长度3~5米,控滑结构面为不同风化层界面。	居民、校舍、校工
EWK3	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砖场泥石流	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	低山丘陵	泥石流的沟谷为不对称的“U”字形,流域面积4.2平方公里,呈漏斗状,泥砂沿程补给长度比29%;主沟纵坡34%;山坡坡度15°~40°,松散物储量 $0.16 \times 10^4 \text{m}^3/\text{平方公里}$ ,一次最大堆积量 $0.018 \times 10^4 \text{m}^3$ 。	村庄、牧民、农田、道路
EWK4	海拉尔至伊敏铁路K67+460处泥石流	锡尼河东苏木	低山丘陵	泥石流的沟谷为不对称的“U”字形,流域面积4.14平方公里,呈漏斗状,泥砂沿程补给长度比31%;主沟纵坡34%;山坡坡度15°~40°,松散物储量 $0.15 \times 10^4 \text{m}^3/\text{平方公里}$ ,一次最大堆积量 $0.042 \times 10^4 \text{m}^3$ 。	铁路、通讯线路
EWK5	伊公路、铁路历史遗留采坑	伊敏苏木	低山丘陵	人工岩质崩塌,坡度80°,坡向10°~270°,为陡崖。坡长80米,坡宽30米,坡高41米。崩塌体由凝灰岩组成,被二组节理切割成块体状,节理产状:118°∠67°、50°∠75°,崩塌体积98400立方米,坡上临空石发育,坡脚有碎石散落。	采矿人员及设备
EWK6	伊敏苏木西北6.3km处崩塌	伊敏苏木	低中山	人工岩质崩塌,坡度85°,坡向95°,为陡崖。坡长80米,坡宽6米,坡高7米。崩塌体由凝灰岩组成,被二组节理切割成块体状,节理产状:100°∠81°、5°∠77°,崩塌体积3360立方米,坡上临空石发育,坡脚偶有碎石散落。	省道202、行人、车辆



续附表 1 鄂温克族自治旗地质灾害隐患点发育特征表

野外编号	灾害点名称	灾害点位置	地貌单元	发育特征	危害对象
EWK7	伊敏苏木西北5.2km处崩塌	伊敏苏木	低中山	人工岩质崩塌, 坡度70°, 坡向250°, 为陡崖。坡长150米, 坡宽8米, 坡高7米。崩塌体由凝灰岩组成, 被二组节理切割成块体状, 节理产状: 114°∠85°、25°∠90°, 崩塌体积8400立方米, 坡上临空石发育, 坡脚有碎石堆积体。	道路、行人、车辆
EWK8	伊敏苏木西北4.0km处崩塌	伊敏苏木	低中山	人工岩质崩塌, 坡度85°, 坡向40°, 为陡崖。坡长100米, 坡宽6米, 坡高7米。崩塌体由砂质泥岩组成, 被二组节理切割成块体状, 节理产状: 35°∠70°、345°∠70°, 崩塌体积4200立方米, 坡上临空石发育, 坡脚偶有碎石散落。	道路、行人、车辆
EWK9	省道S202线109km处崩塌	红花岗基镇	低中山	人工岩质崩塌, 坡度80°, 坡向95°, 为陡崖。坡长70米, 坡宽25米, 坡高20米。崩塌体由砂质泥岩组成, 被二组节理切割成块体状, 节理产状: 110°∠75°、10°∠85°, 崩塌体积35000立方米, 坡上临空石发育, 坡脚有碎石堆积体。	道路、行人、车辆
EWK10	红花岗基林业局东3km处崩塌	红花岗基镇	低中山	人工岩质崩塌, 坡度81°, 坡向200°, 为陡崖。坡长110米, 坡宽17米, 坡高15米。崩塌体由砂质泥岩组成, 岩体节理裂隙发育, 节理产状: 245°∠75°、165°∠85°, 崩塌体积28050立方米, 坡上临空石发育, 坡脚有碎石散落。	道路、行人、车辆
EWK11	伊敏河镇至维纳河林场场筒易公路泥石流	锡尼河东苏木	低中山	泥石流沟谷为不对称的“U”字形, 流域面积10.4平方公里, 呈漏斗状; 主沟纵坡36%; 山坡坡度15°~40°。松散物储量0.104×10 <sup>4</sup> m <sup>3</sup> /平方公里, 一次最大堆存量0.01×10 <sup>4</sup> m <sup>3</sup> 。	维纳河疗养院、林区道路、行人、车辆
EWK12	梨子山铁矿崩塌	锡尼河东苏木	低中山	人工岩质崩塌, 坡度70°, 坡向0~360°, 为露天采矿陡崖处。坡长90米, 坡宽9米, 坡高12米。崩塌体由大理岩组成, 岩体节理裂隙发育, 被三组节理切割成块体状, 崩塌体积约9720立方米。坡面危岩体较多, 潜伏着坠落的危险。	采矿人员、设备



续附表 1 鄂温克族自治旗地质灾害隐患点发育特征表

野外编号	灾害点名称	灾害点位置	地貌单元	发育特征	危害对象
EWK13	梨子山铁矿地面塌陷	锡尼河东苏木	低中山	为采空区地面塌陷,预测塌陷坑为不规则圆形,裂缝将围绕塌陷坑分布.塌陷面积0.025平方公里,岩性为大理岩。	采矿人员及设备
EWK14	中道山铁矿崩塌	锡尼河东苏木	低中山	人工岩质崩塌,坡度80°,坡向0~360°,位于露天采场形成的陡崖处.坡长83米,坡宽10米,坡高12米.崩塌体由闪长岩组成,岩体节理裂隙发育,被四组节理切割成块体状,崩塌体积约9960立方米,坡面危岩体较多。	采矿人员及设备
EWK15	塔尔基铁矿地面塌陷	伊敏苏木	低中山	为采空区地面塌陷,预测塌陷坑为不规则圆形,裂缝将围绕塌陷坑分布,塌陷面积0.32平方公里,岩性为片岩。	采矿人员及设备
EWK16	罕乌拉嘎查泥石流	锡尼河东苏木	低山丘陵	泥石流的沟谷为不对称的“U”字形,流域面积7.78平方公里,呈漏斗状;主沟纵坡36%;山坡坡度15°~45°,松散物储量0.38×10 <sup>4</sup> m <sup>3</sup> /平方公里,一次最大堆存量0.038×10 <sup>4</sup> m <sup>3</sup> 。	牧民、牛棚
EWK17	特莫呼珠嘎查泥石流	锡尼河西苏木	低中山	泥石流的沟谷为不对称的“U”字形,流域面积2.87平方公里,呈漏斗状;主沟纵坡34%;山坡坡度15°~40°,松散物储量0.14×10 <sup>4</sup> m <sup>3</sup> /平方公里,一次最大堆存量0.014×10 <sup>4</sup> m <sup>3</sup> 。	牧民、房屋、草场
EWK18	永丰嘎查泥石流	伊敏河镇	低中山	泥石流的沟谷为不对称的“U”字形,流域面积273.86平方公里,呈漏斗状;主沟纵坡38%;山坡坡度15°~40°,松散物储量0.273×10 <sup>4</sup> m <sup>3</sup> /平方公里,一次最大堆存量0.028×10 <sup>4</sup> m <sup>3</sup> 。	村民、房屋、道路
EWK19	红花尔基镇防火检查站旁泥石流	红花尔基镇	沟谷	泥石流的沟谷为不对称的“U”字形,流域面积41.34平方公里,呈漏斗状;主沟纵坡35%;山坡坡度15°~40°,松散物储量0.21×10 <sup>4</sup> m <sup>3</sup> /平方公里,一次最大堆存量0.02×10 <sup>4</sup> m <sup>3</sup> 。	道路(S307)



附表 2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防治措施	时间安排	所在乡镇	备注
1	EWK18永丰嘎查泥石流	上游做多级拦渣坝、两侧堆积松散物进行彻底清理，设置浆砌石挡墙、倒水渠、涵洞。	2025年前	伊敏河镇	治理工程估算约 150 万元



鄂温克族自治旗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1-2025年)

政策解读



# 目录

1.前言

2.编制  
目的

3.指导  
思想

4.规划适  
用范围

5.规划实  
施的重大  
意义

6.规划  
发展目  
标

7.规划  
重点内  
容



## 前 言

- 本《规划》是实现地质灾害系统防治和全面管理，达到合理开发利用地质环境资源，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社会生态环境，促进鄂温克族自治旗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性和规范性文件，是鄂温克族自治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依据。



## 编制目的

- 对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进行有效管控，不断增强地质灾害隐患早期识别能力，提升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水平，显著降低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保障鄂温克族自治旗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呼伦贝尔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等资料，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编制《鄂温克族自治旗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 - 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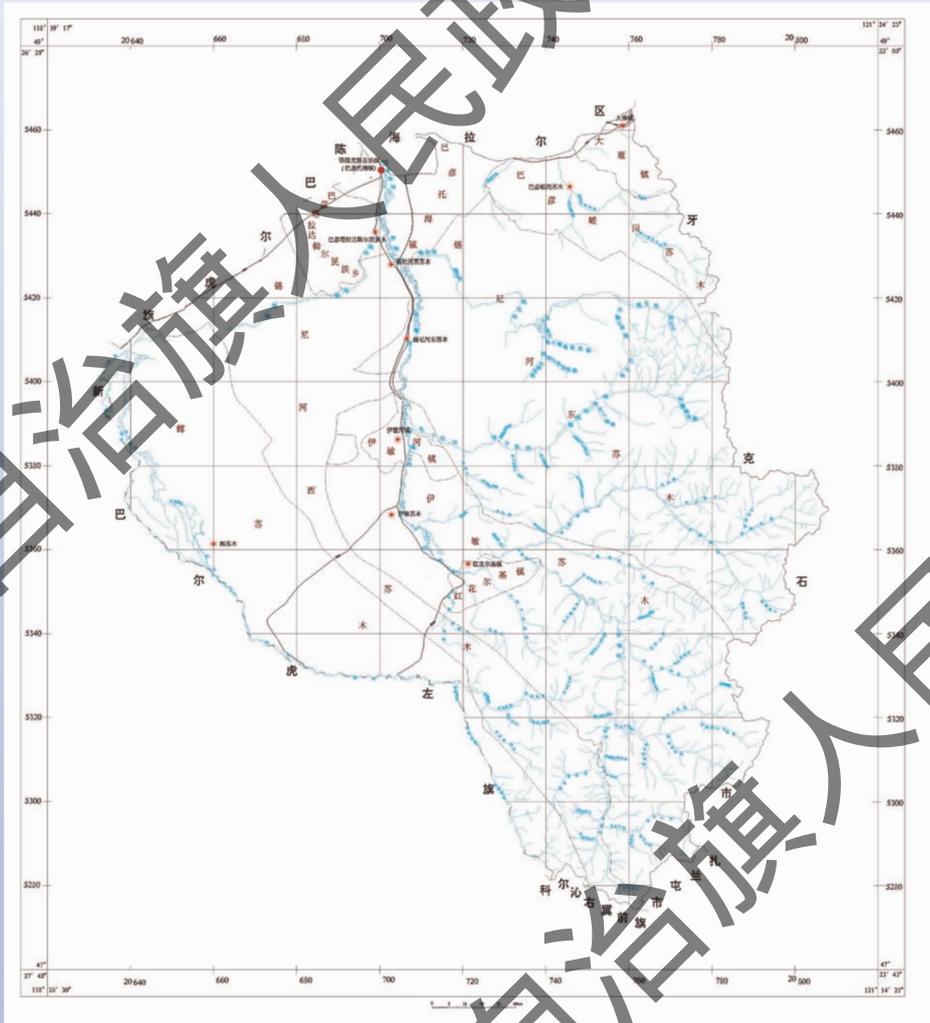


## 指导思想

-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防灾理念，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指示，以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进一步完善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及基层防灾能力建设，充分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加强统筹协调，提高防治效率，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科学防范地质灾害风险，为鄂温克族自治旗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 规划适用范围



- 适用于鄂温克族自治旗辖巴彦托海镇、伊敏河镇、大雁镇、红花尔基镇4个镇，锡尼河西苏木、锡尼河东苏木、伊敏苏木、辉苏木、巴彦嵯岗苏木5个苏木和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



## 规划实施的重大意义

■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建立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地质灾害防治能力，保护和改善人类的生存环境。为适应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形势和要求，编制本《规划》。

■ 《规划》对“十四五”时期本旗地质灾害隐患点可能引发或加剧和本身可能遭受的各类地质灾害可能性及危害程度进一步明确，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认真分析和总结全旗存在的地质灾害现状，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总要求出发。



## 规划发展目标

- 《规划》提出到2025年，进一步健全防灾减灾体系，全面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降低灾害风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保障。



## 规划重点内容

- （一）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构建地质灾害管控新格局
- “十四五”期间，自治区部署开展鄂温克族自治旗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利用遥感影像解译成果，进一步摸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高精度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获取准确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及特征资料，掌握风险隐患底数，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手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评价与区划，科学划分高、中、低风险区域，将中风险及以上的划定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探索建立“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新格局，提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对策建议和风险管控措施，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二) 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 1、巩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做好地质灾害专业监测
- 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制度，及时掌握地质灾害动态变化，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对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纳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对已灭失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更新原有群测群防网络，确保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提升监测预警水平。矿山企业应进一步加强矿山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工作。
- 2、建立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系统
- 依托自治区、市两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建立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系统，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等通信技术，及时发布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逐步完善鄂温克族自治旗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为政府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以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的危害。



### ■ （三）逐步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 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值守相关制度，确保地质灾害灾情信息渠道畅通，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加大基层防灾减灾宣传科普和教育培训力度，畅通部门间信息共享渠道，形成上下一体、互联互通、部门协同、共防共治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格局；自然资源局应会同旗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气象局等部门编制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适时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和人民群众的防灾自救能力。



- （四）分类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
- 矿山开采要严格落实“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要求，由矿山企业承担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治责任。依据露天矿山井工矿山的开采方式不同，露天矿山应建设完善边坡稳定性在线监测系统，重点监测排土场边坡稳定性，防范滑坡地质灾害的发生；井工矿山应建设沉陷区“人工+在线”地面塌陷监测网络，开展沉陷区地面塌陷监测工作，及时对地面塌陷区域的地裂缝和塌陷坑进行回填治理。统筹安排堤岸护坡工程、防止崩塌灾害的继续发生。



- (五) 地质灾害信息化建设
- 结合历史地质灾害调查数据库和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等数据，健全完善全旗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推进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互联互通和动态更新，科学监管地质灾害隐患点，有效管控地质灾害风险区。



- (六)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
- 对威胁县城、集镇、重要基础设施和人口聚集区，难以实施避险搬迁的高风险地质灾害隐患点，根据轻重缓急，有计划分期开展工程治理，科学设计防治措施，确保防治工程安全运行。优先治理威胁30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9 月份运行情况的通报

鄂政办字〔2023〕72号 2023年11月10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驻旗有关企业：

为切实做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我旗 12345 热线解决率、满意率、办结率，现将全旗 9 月份热线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 一、全旗基本情况

8 月 29 日至 9 月 28 日，全旗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共受理诉求 564 件。其中求助类诉求 352 件，占比 62.41%；咨询类诉求 78 件，占比 13.83%；建议类 70 件，占比 12.41%。

诉求主要集中在城市综合、民生保障、政务管理等方面。其中城市综合诉求 371 件，占比 65.78%，在住房管理、环境保护、消费维护方面比较集中；政务管理诉求 66 件，占比 11.70%，主要在政务咨询、政务能效、热线事务管理方面比较集中；民生保障诉求 46 件，占比 8.16%，在劳动维权、城镇居民保险、离休退休方面比较集中。

## 二、自治区拨测我旗三率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拨测工单结果，9 月份自治区对我旗拨测有效回访工单 156 件，在呼伦贝尔市排名情况为响应率 100%；解决率 100.00%，排名第 1 位；满意率 100.00%，排名第 1 位。呼伦贝尔市



本级拨测我旗办结率为 82.69%，排名第 11 位。

### (一) 旗直部门三率情况

自治区拨测旗直部门和单位工单 119 件。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 1. 响应率指标排名情况

呼伦贝尔市响应率 100%，故不进行统计。

#### 2. 解决率、满意率指标排名情况

自治区拨测旗直部门和单位有效回访 119 件，涉及 13 家部门和单位，已解决 119 件，平均解决率 100.00%；已满意 119 件，平均满意率 100.00%。

解决率方面，旗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消防救援大队、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草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公安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 13 个部门达到 100%。

“解决率”统计表

序号	旗直部门和单位名称	9 月有效 回访量 (件)	9 月已 解决量 (件)	解决率
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32	100.00%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17	100.00%
3	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16	100.00%
4	卫生健康委员会	14	14	100.00%
5	公安局	11	11	100.00%
6	医疗保障局	7	7	100.00%
7	教育局	6	6	100.00%
8	医疗保障局	6	6	100.00%



序号	旗直部门和单位名称	9月有效 回访量 (件)	9月已 解决量 (件)	解决率
9	交通运输局	3	3	100.00%
10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3	100.00%
11	林草局	2	2	100.00%
12	司法局	1	1	100.00%
13	消防救援大队	1	1	100.00%

注:解决率公式=已解决量/有效回访量,下同。

满意率方面,旗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消防救援大队、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草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公安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13个部门达到100%。

“满意率”统计表

序号	旗直部门和单位名称	9月有效 回访量 (件)	9月已 满意量 (件)	满意率
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32	100.00%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17	100.00%
3	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16	100.00%
4	卫生健康委员会	14	14	100.00%
5	公安局	11	11	100.00%
6	医疗保障局	7	7	100.00%
7	教育局	6	6	100.00%
8	医疗保障局	6	6	100.00%



序号	旗直部门和单位名称	9月有效 回访量 (件)	9月已 满意量 (件)	满意率
9	交通运输局	3	3	100.00%
10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3	100.00%
11	林草局	2	2	100.00%
12	司法局	1	1	100.00%
13	消防救援大队	1	1	100.00%

注:满意率公式=已满意量/有效回访量,下同。

### 3. 办结情况

从旗直部门和单位办结情况看,旗医疗保障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体旅游广电局、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林草局、残疾人联合会、生态环境局、民政局、农牧和科技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司法局、民族事务委员会、政务服务局、应急管理局、旗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结率均达到100%,反映出以上部门能够积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转流程规范(试行)》及时处办群众诉求。旗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办结率均达到90%以上,旗消防救援大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水利局办结率未达到90%,在下一步工作中需要加快提升工单处办效率。



“办结率”排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9月派单 (件)	1-9月办结 (件)	1-9月未办结 (件)	办结率	排名
1	鄂温克旗医疗保障局	195	195	0	100.00%	1
2	鄂温克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39	139	0	100.00%	1
3	鄂温克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20	120	0	100.00%	1
4	鄂温克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38	38	0	100.00%	1
5	鄂温克旗税务局	19	19	0	100.00%	1
6	鄂温克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19	0	100.00%	1
7	鄂温克旗林草局	16	16	0	100.00%	1
8	鄂温克旗残疾人联合会	12	12	0	100.00%	1
9	鄂温克旗生态环境局	12	12	0	100.00%	1
10	鄂温克旗民政局	10	10	0	100.00%	1
11	鄂温克旗农牧和科技局	10	10	0	100.00%	1
12	鄂温克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7	7	0	100.00%	1
13	鄂温克旗司法局	6	6	0	100.00%	1
14	鄂温克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5	5	0	100.00%	1
15	鄂温克旗政务服务局	4	4	0	100.00%	1
16	鄂温克旗应急管理局	2	2	0	100.00%	1
17	鄂温克自治旗乡村振兴局	1	1	0	100.00%	1
18	鄂温克旗财政局	1	1	0	100.00%	1
19	鄂温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1	0	100.00%	1
20	鄂温克旗自然资源局	145	144	1	99.31%	2
21	鄂温克旗公安局	131	130	1	99.24%	3
22	鄂温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8	423	5	98.83%	4
23	鄂温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440	433	7	98.41%	5
24	鄂温克旗教育局	61	60	1	98.36%	6
25	鄂温克旗消防救援大队	29	26	3	<b>89.66%</b>	7
26	鄂温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49	628	121	<b>83.85%</b>	8
27	鄂温克旗交通运输局	177	128	49	<b>72.32%</b>	9
28	鄂温克旗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17	8	9	<b>47.06%</b>	10
29	鄂温克旗水利局	1	-	1		11

注:表内数据为我旗10月份各部门单位办结情况,较市月通报统计时间有延迟,因此数据有差异。标粗字体为办结率未达到90%的部门单位。

## (二) 苏木乡镇三率情况

自治区拨测我旗苏木乡镇工单34件,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 1. 响应率指标排名情况

呼伦贝尔市响应率100%,故不进行统计。

### 2. 解决率、满意率指标排名情况

自治区拨测我旗苏木乡镇有效回访34件,已解决34件,解决率100.00%;已满意34件,满意率100.00%。



“解决率”统计表

序号	苏木乡镇名称	9月有效 回访量 (件)	9月已 解决量 (件)	解决率
1	鄂温克旗大雁镇	20	20	100.00%
2	鄂温克旗巴彦托海镇	5	5	100.00%
3	鄂温克旗伊敏河镇	4	4	100.00%
4	鄂温克旗巴彦塔拉乡	2	2	100.00%
5	鄂温克旗辉苏木	2	2	100.00%
6	鄂温克旗红花尔基镇	1	1	100.00%

“满意率”统计表

序号	苏木乡镇名称	9月有效 回访量 (件)	9月已 满意量 (件)	满意率
1	鄂温克旗大雁镇	20	20	100.00%
2	鄂温克旗巴彦托海镇	5	5	100.00%
3	鄂温克旗伊敏河镇	4	4	100.00%
4	鄂温克旗巴彦塔拉乡	2	2	100.00%
5	鄂温克旗辉苏木	2	2	100.00%
6	鄂温克旗红花尔基镇	1	1	100.00%

### 3. 办结情况

从各苏木乡镇办结情况看,巴彦嵯岗苏木办结率达到100%,大雁镇、红花尔基镇办结率达到90%,锡尼河东苏木、伊敏苏木、伊敏河镇、巴彦塔拉乡、辉苏木、锡尼河西苏木、巴彦托海镇办结率未达到



90%，在下一步工作中需要加快提升工单处办效率。

“办结率”排名情况表

序号	苏木乡镇名称	1-9月派单 (件)	1-9月办结 (件)	1-9月未办结 (件)	办结率	排名
1	鄂温克旗巴彦嵯岗苏木	7	7	0	100.00%	1
2	鄂温克旗大雁镇	645	617	28	95.66%	2
3	鄂温克旗红花尔基镇	61	55	6	90.16%	3
4	鄂温克旗锡尼河东苏木	49	43	6	<b>87.76%</b>	4
5	鄂温克旗伊敏苏木	7	6	1	<b>85.71%</b>	5
6	鄂温克旗伊敏河镇	144	119	25	<b>82.64%</b>	6
7	鄂温克旗巴彦塔拉乡	9	7	2	<b>77.78%</b>	7
8	鄂温克旗辉苏木	22	17	5	<b>77.27%</b>	8
9	鄂温克旗锡尼河西苏木	19	14	5	<b>73.68%</b>	9
10	鄂温克旗巴彦托海镇	100	67	33	<b>67.00%</b>	10

注：表内数据为我旗10月份各部门单位办结情况，较市月通报统计时间有延迟，因此数据有差异。标粗字体为办结率未达到90%的部门单位。

### (三)企业三率情况

自治区拨测我旗企业工单3件，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 1. 响应率指标排名情况

呼伦贝尔市响应率100%，故不进行排名。

#### 2. 解决率、满意率指标排名情况

自治区拨测我旗企业有效回访3件，已解决3件，解决率100.00%；已满意3件，满意率100.00%。

“解决率”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9月有效 回访量 (件)	9月已 解决量 (件)	解决率
1	鄂温克旗众利自来水公司	1	1	100.00%
2	鄂温克热力分公司	1	1	100.00%
3	鄂温克旗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	1	100.00%



### “满意率”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9月有效 回访量 (件)	9月已 满意量 (件)	满意率
1	鄂温克旗众利自来水公司	1	1	100.00%
2	鄂温克热力分公司	1	1	100.00%
3	鄂温克旗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	1	100.00%

### 3. 办结情况

从鄂温克旗企业办结情况看,众利自来水公司,热力分公司、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办结率达到90%。

### “办结率”排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9月派单 (件)	1-9月办结 (件)	1-9月未办结 (件)	办结率	排名
1	鄂温克旗众利自来水公司	35	34	1	97.14%	1
2	鄂温克热力分公司	102	94	8	92.16%	2
3	鄂温克旗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9	81	8	91.01%	3

注:表内数据为我旗10月份各部门单位办结情况,较市月通报统计时间有延迟,因此数据有差异。标粗字体为办结率未达到90%的部门单位。

### 三、工作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服务理念,着力在工单处置中做到有温度、有态度、有力度。一要各承办部门充分认识做好热线工作的重要意义,对照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协调配合、配齐配强力量,凝聚12345热线工作的整体合力。二要加快提升办结率,压实工作责任,优化工作机制,持续开展逾期工单专项清理工作,确保工单解决和满意的前提下,限期解决逾期工单,确保“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应”。三要充分做好群众沟通工作,找准问题症结,及时对诉求人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解释,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提高满意度。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印发鄂温克族自治旗领导干部 “走流程、优服务、解难题” 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字〔2023〕73号 2023年11月9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更好地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进办事流程再造和“一网通办”，提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办理质效，切实解决好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群众有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旗政府决定开展鄂温克族自治旗领导干部“走流程、优服务、解难题”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推动领导干部走进政务服务大厅体验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各职能部门由办事流程的设计者变为办事流程的使用者，由坐在机关“等”问题变为亲身体验“找”问题，通过线上线下“走流程”、扑下



身子“解难题”、转变作风“优服务”，推动基础问题全面体检、突出问题集中解决，促进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推动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政务环境支撑。

## 二、活动时间

2023年11月

## 三、活动内容

活动由政务服务体验活动和办理12345热线疑难工单体验活动两项活动组成。

## 四、体验人员

(一)政务服务体验活动：旗政府旗长、副旗长、旗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科局、文体旅广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草局、医保局主要负责人。

(二)办理12345热线疑难工单体验活动：旗政府旗长、副旗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消防大队主要负责人。

## 五、活动方式

### (一)政务服务体验活动

1. 陪同办。体验人员与办事企业群众一道，全程参与查看办事指南、准备资料、填写表格、窗口办理等全部环节，观察、听取办事企业群众的意见。活动当日，随机选取办事人员陪同办理不动产登记、医保、公积金等即办类事项。

2. 亲自办。体验人员了解事项进驻参与审批服务，全流程参与线上线下办事过程，发现审批流程能否再优化、申请材料能否再减少、审批时间能否再压缩等问题。建议企业开办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类、农林水草等事项预约开展亲自办。根据办事企业群众咨询情



况,提前沟通,预约办理时间。

3. 网上办。体验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蒙速办”APP、24小时自助服务机,开展线上(网上)体验式办理。

4. 下沉办。体验人员到苏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嘎查社区便民服务站或有关单位了解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苏木乡镇级、嘎查社区级帮办代办规范化工作情况。

## (二) 办理 12345 热线疑难工单体验活动

体验人员赴旗政务服务中心热线办了解本部门工单办理情况,领办疑难工单,全流程亲自办理。可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实地走访、召开调度会、现场督办等方式办理疑难工单,直至办结为止。旗政务服务中心派专人全程参与旗本级疑难工单办理体验活动。

## 六、体验流程

### (一) 政务服务体验活动流程

#### 1. 陪同办体验流程

(1) 在旗政务服务大厅随机选择办事企业群众,随办事企业群众至咨询导办台。

(2) 到咨询导办台排队叫号。

(3) 到综合受理窗口提出办件申请。

(4) 陪同办事企业群众体验受理、审批、出件流程。

#### 2. 亲自办体验流程

(1) 部门主要负责人在综窗系统中了解事项进驻、事项办件量、审查要点、“一网办”指标、电子证照等情况,了解一窗受理模式,前后台工作衔接情况。

(2) 在审批后台了解审批流程、现场勘察、层级审批等环节优化、首席代表授权、履职情况、审批时限的压缩等情况。

#### 3. 网上办体验流程



到旗政务服务大厅随机选取办事企业群众在内蒙古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蒙速办”APP、24小时自助服务机体验事项线上办理。

#### 4. 下沉办体验流程

到便民服务中心(站)或有关单位体验基层帮办代办工作,了解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

### (二) 办理 12345 热线疑难工单体验活动流程

1. 领办疑难工单。体验人员赴旗政务服务中心热线办登录系统平台,了解本部门工单办理情况,领办疑难工单。

2. 明确办理方式。体验人员结合实际情况,选取电话沟通、实地走访、召开调度会、现场督办等方式进行办理。

3. 处置疑难工单。体验人员根据 12345 热线办理流程,将领办工单进行处置,并提交办结结果。

4. 进入回访流程。体验人员对领办工单亲自进行回访,对工单办理质量进行监督。

## 七、工作要求

(一) 切实高度重视。鄂温克族自治旗领导干部“走流程、优服务、解难题”活动是落实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助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大兴调研之风、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提高履职本领的有效途径。旗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妥善安排,按照计划参加活动。

(二) 坚持问题导向。鄂温克族自治旗领导干部“走流程”活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找准企业、群众“办事难”要害问题,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不能马上整改的,要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事项,落实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从制度机制层面彻底解决问题,并适时开展整改“回头看”,避免“蜻蜓点水”、“走过场”,



确保本次活动取得实效。

(三)形成整改清单。旗直各相关部门要以“走流程、优服务、解难题”活动为载体,周密部署、上下联动,认真推进,及时记录“走”的时间、体验的事项、发现的问题、解决的措施、达到的效果,于11月底前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及时填写《鄂温克族自治旗领导干部“走流程、优服务、解难题”反馈问题整改清单》(见附件),报至旗政务服务局,联系人:王晨,联系电话:8811911。

(四)形成推广经验。通过领导干部以身作则,深入基层,发现问题、研究问题,清单式推动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营造出“聚焦民生关切,办好民生实事”的良好氛围,切实增强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此通知

附件:鄂温克族自治旗领导干部走流程、优服务、解难题反馈问题整改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鄂温克族自治旗领导干部“走流程、优服务、解难题”反馈问题整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体验事项	体验人	发现的问题描述	细化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完成情况	备注
1							
2							
3							
4							



## 关于印发《鄂温克族自治旗“十四五” 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鄂政办字〔2023〕75号 2023年11月10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鄂温克族自治旗“十四五”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 鄂温克族自治旗“十四五”卫生与 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深化医疗健康事业改革、着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关键时期，也是优化我旗卫生健康事业体系，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时期。为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目标、主要任务，落实保障措施，使我旗卫生健康事业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步，根据《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鄂温克族自治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我旗卫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以来,我旗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以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为宗旨,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在“牧业四旗”中走出了自己的特色,逐步形成以急慢性疾病诊治向以健康为中心的卫生服务体系转变,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有效提升,继续推进“十四五”时期的全面深化医疗健康事业改革,实现我旗卫生与健康事业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20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0.78岁,比2015年提高1.39岁,“十二五”末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为6.47‰、10.78‰、0/10万,“十三五”末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为6.93‰、8.31‰、0/10万。

表1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目标值	2020年完成值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	1 居民人均预期寿命	岁	达到或接近76岁	80.78	预期性
	2 婴儿死亡率	‰	≤9	6.93	预期性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11	8.31	预期性
	4 孕产妇死亡率	/10万	≤20	0	预期性
健康服务	5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率	%	≥90	80.1%	约束性
	6 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	≥50	50.1%	约束性
	7 65岁以上老人健康管理率	%	≥65	65%	约束性
	8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9 传染病总发病	/10万	≤十二五期间平均值	316.79	预期性



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目标值	2020年 完成值	指标 性质
疾病 防控	10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8	99.48	约束性
	11	新涂阳肺结核患者治愈率	%	≥85	85.7	约束性
	12	布病发生率	%	≤十二五期间 平均值	65.20	预期性
	1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	%	≥4	4.24	约束性
	1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75	98.45	约束性
	1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	≥65	97.77	约束性
妇幼 计生	16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	≥99	100	约束性
	17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95.84	约束性
	18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0	95.5	约束性
	19	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	%	≥80	92.86	约束性
	20	出生人口性别比	%	103 - 107	92	约束性
服务 体系	21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9	3.8	预期性
	22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3.3	5.3	预期性
	23	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8	5.9	预期性
	24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2	2.3	预期性
	25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5.9	3.6	预期性
健康 保障	26	政府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 比重	%	≥30	30	预期性
	27	个人卫生支出占个人卫生总费 用比重	%	≤30	20	预期性

1. 公共卫生服务全面加强,健康鄂温克扎实推进。一是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十三五”期间,鄂温克旗进一步完善了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监测网络,加强了公共卫生创新平台和学科人才建设,实施了一批重点项目,扩大妇幼公共卫生项目覆盖范围,推动公共卫生



服务提质增效升级,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居民健康。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由2015年的10.2%上升到2020年的20%,居民健康水平持续向好,主要健康指标居全国先进行列。二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实现均等化。我旗“十三五”期间全面加强了重点区域、重点疾病、重点人群疾病防治和健康管理,稳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截至2020年12月底,全旗建立电子健康档案115401份,按实际服务人口计算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为80.1%。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68%。高血压规范化管理率50.2%,糖尿病规范化管理率50.1%。重症精神病规范化管理率80%。蒙中医服务覆盖率50%以上。建立了完善的传染病防控体系,重点传染病监测到位,免费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逐步实现均等化。三是爱国卫生运动成效显著。成功申报并获得“国家卫生城镇”称号,以卫生城创建为抓手,推动全旗健康事业快速发展,制发《鄂温克族自治旗全面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对环境卫生、病媒生物防制等领域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为推动疫情防控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2. 深化医改工作取得显著成果,关口前移落到实处。一是“十三五期间”,全旗公立医院建立了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管办分开。实现了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完善了政策补偿方案。旗人民医院与呼伦贝尔市人民医院合作成立紧密型医联体,实现市级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自2015年开始推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每年考核公立医院都有各项指标都有显著提升。连续两年代表呼伦贝尔市迎检自治区公立医院改革督导检查,全旗公立医院改革以“紧密型”医联体为依托,出色完善了各项改革要求,得到了各方的充分认可。2018年旗人民医院书记在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现场会上发言,将紧密型医联体建设的独特经验,向全市推广。2016年、2019年



鄂温克旗公立医院改革工作获得自治区奖励,奖励性补助 18.92 万元。二是基层医疗服务体系与服务项目逐步完善。通过统一规划与优化公立医疗机构布局,升级、改造基层医疗机构,加强标准化建设,2019 年全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苏木乡镇卫生院共 12 家,标准化卫生院较 2015 年增加 6 家,基本实现 15 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增加了基层医疗机构的药品配置,实现苏木乡镇中心卫生院药品品规不低于 200 种,另须配备 5 种以上的急救药品,嘎查卫生室药品品规不低于 80 种,另须配备 5 种以上的急救药品,充分保障了居民的用药需求。截至 2020 年 12 月,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为 2.6 人,分级诊疗制度渐趋成熟。我旗“十三五”期间确保定向生安置合理有序,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十三五期间共培养 9 名全科医生,共安置 17 名定向生。积极推进旗域内医联体医共体工作,自旗人民医院与市人民医院紧密型医联体建成后,制订了市人民医院每周一、二、四派出呼吸内科、妇产科、心血管内科、口腔科、神经内科、疼痛科、急诊科、泌尿外科、骨科、超声科、皮肤科等 11 个科室主任和主治医师以上医师出诊、查房、科室培训制度。在对口帮扶工作机制上建立旗域内医共体建设,2017 年 3 月,旗人民医院、旗蒙医医院分别与辉苏木中心卫生院和伊敏苏木中心卫生院签订了“医共体协议”,通过帮扶工作的逐步开展,使两所卫生院在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上不断得到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由 2015 年的 35.47% 提升至 46.92%。

3. 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医疗技术水平逐步提升。一是卫生资源总量稳步增长。“十三五”期间,政府卫生投入不断增加,2020 年卫生投入达 2.5 亿元,较 2016 年相比增长 66%。截至 2020 年,辖区内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03 所,医疗机构床位数 518 张,较 2015 年分别新增 12 家机构和降低 247 张床位。2020 年全旗卫生技术人员共计



1026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509人,注册护士605人,较“十二五”期末分别增长22.58%、22.65%、66.58%,基层卫技人员总数达459人。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为3.8张(全区6.3/全国6.3),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3.7人(全区3.08/全国2.77),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4.42人(全区3.17/全国3.18),大部分指标超过国家平均水平。二是卫生资源结构进一步优化。将原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专业技术人员与旗妇幼保健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合,将原计划生育服务技术工作纳入整合后的机构开展,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纳入乡镇政府计生办日常工作。将原东苏木维纳河医院及锡尼河地区蒙医医院资源整合,东苏木维纳河医院成为旗人民医院内设机构,锡尼河地区蒙医医院变为蒙医所。借助医联体平台,旗人民医院通过每月派驻职能部门干部参与市医院质控会和院务会、护理部同步参与市医院护理工作的培训与考核、市医院各职能部门定期在旗人民医院开展检查指导工作,形成了由环节干部到一线职工,以学习促成效,以检查抓落实的工作格局,齐心协力推进医疗服务同质化工作。三是截至2020年,民营医疗卫生机构共计60所,占全旗医疗机构总数的58.25%,覆盖综合门诊部、民族医门诊部、口腔门诊部等现代医疗服务业,形成了多元化办医格局。四是医疗技术水平逐步提升。“十三五”期间,旗人民医院管理水平、医疗质量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2016年成功通过二级甲等医院复审。旗人民医院中医科主任王敏被日医院中医风湿病科阎小萍收为弟子,并设立中医治未病中心,中心包括体质辨识门诊、健康咨询调养门诊、传统治疗康复门诊,开展中医体质辨识和经络测试工作。2019年,公立医院出院病例8101例,三四级手术例数337例,与2014年(4356例、45例)相比分别增长85.97%、649%,旗内公立医院医疗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五是鄂温克旗PCCM规范化建设工作成效显著,



旗人民医院、巴彦托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雁镇卫生院、伊敏河镇卫生院、红花尔基镇卫生院、锡尼河东苏木孟根卫生院、辉苏木中心卫生院等7家单位被评为达标单位,辉苏木北辉卫生院被评为培育单位,该项目落实的工作,大幅提升鄂温克旗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能力。

4. 监督执法能力增强。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增强。积极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5号)、《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呼政办发〔2019〕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代旗人民政府制定并印发《鄂温克旗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明确了工作目标、监管主任和责任,从各方面提出加强全过程全领域监管,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5. 卫生信息化建设逐步完善,服务效率有效提高。鄂温克旗配合呼伦贝尔市稳步推进信息化建设,打破条块分割、数据割裂,推动了辖区计免、妇保、儿保、居民电子档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系统信息共享。开通了健康鄂温克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预约方式,建立了居民健康信息数据库,通过信息化手段创新多元化诊疗预约,逐步实现对居民进行全流程、全生命、全周期的健康管理。各基层医疗机构按照要求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健康档案建档115401份,电子建档率达80.1%。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68%。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11023人,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50.1%。糖尿病健康管理3151人,糖尿病规范管理率50.1%。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为92.90%;产后访视率为97.37%;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562人;蒙中医药健康管理覆盖率达到50%以上;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信息报告率达到了 100%；传染病报告及时率达到 100%。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了与健康呼伦贝尔平台对接,实现市、旗公立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联互通、统一互认。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医疗资源质量与结构性问题较为突出。全旗注册全科医生、公共卫生医师、中医医师等仍较缺乏,其中注册公共卫生医师仅有 23 人,人均占有量较低。西医注册医师占比 57.38%、蒙医注册医师占比 28.69%,西医占比虽高,但主要集中在主要镇区。蒙医占比虽少,但是覆盖了所有基层医疗机构,这使得西医医疗覆盖面有所受限。公立医院中高级职称人员及硕士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较低,高级职称高学历高水平卫生技术人员比较缺乏,人才队伍结构不合理。人员流失严重。重点学科发展迟缓,学科实力较落后,建设内涵不足,市级以上重点学科缺乏。现有二级医院的发展机制不够契合,差异化特色不够明显,缺乏与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方向相适应的,与“在基层看好病”、病有“良医”的发展目标相适应的高水平医院。

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协同融合发展不够顺畅。鄂温克旗医疗共同体整合型机制的深层次优势挖掘不够,基层机构与医院、公共卫生机构之间信息协同不足,公共卫生业务、考核工作仍需转换不同信息系统,存在医疗信息碎片化,协同融合发展不够顺畅,严重制约各方面的工作和协同效率。医疗机构管理者对医疗共同体发展思路的认同理解不完全一致,改革观念存在一定差别,部分医务人员对医疗改革各项制度预期不确定性较大,对“重预防、保健康”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被动应对的多,主动作为的少。

健康服务供给距离人民满意差距较大。整合型医疗共同体的资源共享、协同发展下的所产生的优势服务技术路径没有完全打通,健康管理效果显现无法一蹴而就,老百姓还未真正感受到切身实际,现



阶段缺乏真正有效提升群众获得感的思维、项目与行动。家庭医生签约制虽全面铺开,但履约服务质量有待提高,部分卫生院不够重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签约、轻服务”的现象仍然存在,存在未能真正实现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卫的有效整合的情况,健康管理流于形式,群众获得感不高,健康服务供给距离人民满意差距较大。

公共卫生服务资源配置与发展要求不相适应。当前公共卫生资源配置分散,整合机制不顺畅,创新服务机制不足,公卫医生的分层管理、分类管理目前仍是空白,无法在大预防格局中发挥力量。全旗共有注册公共卫生医师 23 人,公共卫生人员 83 人,每万常住人口注册公共卫生医师数为 1.63 人,每万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为 5.88 人,高质量公卫资源配置存在较大的缺口,距离满足“大健康”“大预防”格局下的健康管理和疾病预防工作有较大的差距。专业机构的公卫人员与社康的公卫人员在联动融合与协同合作机制不够完善,公共卫生人员的职能定位不清晰,对公卫职能发挥有一定阻碍,慢性病和职业病防治等工作开展有待进一步提升。

区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制度设计不够完善。缺乏对健康领域各项事业的发展缺乏整体理念指导和完善的顶层设计,健康鄂温克建设的各要素合力形成不足,区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制度设计不够完善,鄂温克旗医疗共同体的深度和彻底融合也缺乏完善的制度化保障。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大健康”“大预防”格局亟待进一步完善,全社会对健康概念及生命周期质量的理解还未完全转变,健康的共建共享共治面临着深层次的破题压力。

### (三)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加持带来制度红利。呼伦贝尔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可帮助我旗医疗技术、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产业合作、疾病防控等多个方面全面铺开的开放合作和区域位置红利将助



力鄂温克旗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达到新高度,促进居民健康消费需求呈现多元化发展,新型健康管理、慢病管理和养老与临终关怀等众多健康服务新业态迅速崛起,全方位全周期保障群众健康,为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建设卫生健康事业成为社会共识。《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围绕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两大核心,从政府、社会、个人(家庭)3个层面协同推进组织实施15项重大行动,健康中国持续深化,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已成为全社会重要的新时代共识。加之2019年末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给卫生健康事业,尤其是公共卫生与传染病防治领域带来严峻挑战,疫情牵动万民之心,突发疫情不仅展现出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性及其现存短板,更是给卫生健康事业建设提出更高要求,全社会将高度重视公共卫生体系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预防型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建设。

慢性病与职业健康、精神卫生刚需提升显著。从需求侧看,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人口老龄化加速,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和品质要求持续快速增长。慢性病负担日益沉重且发病呈现年轻化趋势,职业健康、心理健康问题不容忽视。“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不足,妇女儿童健康服务、康复护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职业病防治等短板明显。

中医药(蒙医药)发展提升空间大但内动力不足。鄂温克旗中医药(蒙医药)发展基础好,但中医药(蒙医药)发展传承创新动力不足,特色优势发挥还不充分,中医药(蒙医药)西医互补协作格局尚未形成。

以健康为中心的体制机制改革先发优势明显。“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阶段。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



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构建“大健康”治理格局,强化全生命周期、全行业管理,全面推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未来,随着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的统筹推进,将进一步破除阻碍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使医疗保障制度更加完善、医疗服务价格体系更加合理、城乡医疗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更加提高、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健全,为医疗卫生事业快速发展注入活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将发挥重要的社会引领和支撑作用,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新发和再发传染病防控风险较大。随着呼伦贝尔市新城区的加速建设,人口流动更加快速,鄂温克旗作为毗邻呼伦贝尔市主城区的旗县区,交通发达,是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一体化建设中的主要地区,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聚集经济效应非常明显,人口众多且人员交流更加频繁,传染病疫情输入风险加大,新发和再发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潜在威胁不容忽视,这将使得鄂温克旗传染病防控形势日趋严峻,对鄂温克旗的传染病防控体系提出更高要求,基层医疗机构进一步的医防衔接亟待打通。

## 二、总体战略

###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把不断完善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在持续完善公共卫



生和医疗服务体系基础上,统筹推进健康呼伦贝尔行动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任务,把预防为主、健康促进和高质量健康服务供给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实现发展方式现代化转变,服务建设更加美丽富饶和谐安宁鄂温克。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政主导,多元共建。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领域、全过程,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强化政府对卫生健康事业的领导、保障、管理和监督责任。强化全社会参与和多元主体共建,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促进全社会关注健康、重视健康,增强卫生健康事业的普惠性和共享化,让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2. 坚持人民至上,健康优先。把健康放到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推动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制度体系。坚持公益性导向,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健康利益作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3.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把握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建设重要机遇,增强核心引擎功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健康科技创新整体实力。

4. 优质整合,中西并重。强化全局谋划、战略布局和系统联动,坚持预防为主、以基层为重点、中医药(蒙医药)西医并重,加强公共卫生、农牧区卫生、城市基层卫生、中医药(蒙医药)医事业和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实现发展规模、质量、结构、效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

5. 坚持创新驱动,数字赋能。把改革创新作为引领和推动卫生健康事业科学发展的第一动力,推动卫生健康领域理论、制度、管理



和技术创新,促进供给模式有效转变。强化数字化改革赋能增智力量,发挥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加快推进卫生健康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增强卫生健康治理体系整体效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共建共享,全民健康,服务优质可及,保障高效有力”的高质量卫生健康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到2025年,“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理念得到深入贯彻,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务模式和结构实现有效转变;预防为主的方针得到全面落实,公共卫生体系不断壮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显著提升;卫生健康治理体系能力适应现代化需求。人民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人均预期寿命提高至79岁,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逐步降低,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区平均水平。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得到全面普及,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素质达到全新水平。卫生健康体系基本实现现代化,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和优质高效整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全建立,人均预期寿命有望达到80.8岁左右,主要指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基本实现健康公平。

——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扩大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全面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整合型优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打造优势明显、综合竞争力强的市级以上医学重点学科。实现病有良医,切实增强居民幸福感获得感,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整合旗内中医(蒙医)资源,让牧民在家门口能看病、看好病。



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2025年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0	预期性
	2	婴儿死亡率	‰	<10	预期性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10	预期性
	4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	<20	预期性
	5	重大慢性疾病过早死亡率	%	比基期降低10%	预期性
健康生活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5	预期性
	7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0	预期性
健康服务	8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预期性
	9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5	预期性
	10	产前检测率	%	≥75	约束性
	11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	预期性
	1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65	预期性
	13	以苏木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5	约束性
	14	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	%	<0.17	预期性
	15	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	≥80	约束性
	1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90	预期性
资源配置	17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7.5	预期性
	18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8	预期性
	19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4.2	预期性
	20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3.2	预期性
	21	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11.44	约束性
	22	每千儿童床位数	张	2.2	预期性
	23	每千人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4.5	预期性
健康保障	24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8	预期性



### 三、主要任务及重点项目

#### (一) 全面实施健康鄂温克行动

1. 全面健康制度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知识,显著改善健康公平。加快推进 17 个专项行动,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为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呼伦贝尔奠定坚实基础。推广“公勺公筷”“分餐制”等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食堂带头使用公筷公勺,做到“一菜一筷,一汤一勺”。有条件的采用分餐制,鼓励自带餐具,加强公筷公勺等餐具的消毒管理工作。推行餐馆、酒店等提供餐饮服务的企业主动规范提供公筷公勺。鼓励广大消费者在外就餐主动索要、规范使用公筷公勺。倡导人民群众居家就餐合理备饭,固定餐具。

2. 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构筑健康促进社会网络,健全健康教育工作体系,推进健康宣传教育机构建设。全面推进“健康促进旗”和“健康促进场所”创建。健全覆盖旗、苏木乡镇(街道)两级的健康素养监测体系,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2025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5% 以上。推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到 2025 年,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较“十三五”提高 10%,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低于 6%,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推动“康体结合”“体医结合”,搭建健身健康融合发展新平台。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打造百姓身边“10 分钟健身圈”。到 2025 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不低于 91%,经常参加体育



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4%以上。到2025年,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以上。推广中医(蒙医)“治未病”理念和方法。加强中医药(蒙医药)特色诊疗设备配置和医院信息化建设及重点临床专科、重点学科和基层名老中医(蒙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挖掘整理民间诊疗技术和方药,开展道地蒙药材野生驯化及生态种植等方面研究。在苏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中医馆(蒙医馆)等中医(蒙医)综合服务区,推广适宜技术。到2025年公民中医药(蒙医药)健康文化科普知识知晓率达到95%,0-36个月儿童中医药(蒙医药)健康管理率为85%,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蒙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75%以上。建立伤害综合监测体系,提供重点伤害预防干预技术指导,加强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干预,减少交通事故、溺水、意外中毒和意外跌落。

3. 全面防控重大疾病发生风险。完善重大疾病联防联控机制,全面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做好重大疾病的监测检测工作,提高重大疾病筛查和规范治疗率。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保持在95%以上。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提高疫苗常规接种率和接种质量,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完善新冠肺炎、鼠疫、艾滋病、结核病、肝炎、布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机制,创新预警监测和检测手段。配合重点地方病监测体系建设,落实防治措施,到2025年基本消除重大地方病危害。加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建设慢性病防治示范基地,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强化慢性病高危人群发现和预防干预措施。全面开展血压血糖升高、血脂异常、超重肥胖等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建立死因监测、肿瘤登记报告和慢性病监测制度,有效防控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慢性疾病过早死亡率降低10%。



4. 促进心理健康和伤害预防干预。建立健全心理危机干预和预警机制,完善旗级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建设,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援助队伍的专业化、系统化建设,每年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培训和演练,预防和减少极端行为发生。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多媒体等多种形式宣传呼伦贝尔市心理援助热线(0470-7373777)和呼伦贝尔市心理援助平台,热线24小时开通,心理援助平台免费为广大群众提供一对一的心理援助和心理危机干预服务。建立完善心理健康教育、热线服务、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精神科治疗等衔接合作的干预和援助服务模式。到2025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5%。

5.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全过程,加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市与人民健康协调发展。积极开展卫生(健康)城市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健康城市和健康苏木乡镇建设管理机制,形成科学、有效、可操作的指标和评价体系。到2025年,鄂温克旗力争建成“健康示范旗”,50%的城镇、苏木乡镇所在地的镇建成“健康示范城镇(社区)”。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建设,提高社会参与度。以开展无烟机关和无烟学校建设为重点,逐步在全旗范围内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到2025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预期低于23%。

6.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与环境健康。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体系,加强食品安全标准专业人才培养,发挥食品安全标准保障食品安全的基础作用。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提升计划,强化监测质量管理,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网络,持续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制度,充分发挥风险监测评估



服务地方食品安全保障的作用。严格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保障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严查临期、过期食品翻新销售,加强特殊食品监管。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第三方冷库入驻“蒙冷链”追溯平台。加强疫苗安全管理,积极构建药品和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行政执法装备和技术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推进特殊人群基本药物保障。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防范药品供应风险,守住安全底线。加强药物政策措施跟踪评价,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强化清单药品重点监测和供应保障。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建立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开展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完善农村牧区饮水监测,严格医疗废物管理,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 (二)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强化底线思维和法治思维,坚持平战结合、防治融合,以需求为导向,以完善体系构建和精准功能定位为基础,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为核心,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工程,支持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能力、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和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健全以疾控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综合性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的强大安全公共卫生体系。

1. 加强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构建适应现代化要求的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传染病监测检测网络建设,提升旗疾控机构早期监测预警、实验室快速检测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旗疾控机构实验室检验能力建设,旗疾控机构实现具备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能力。加强鼠疫野外培训演练能力建设。实



施提升疫情防控能力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旗疾控中心业务用房等建设项目。堵漏洞、补短板,到“十四五”期末,建立起适应需求、保障有力、响应有速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到2025年,旗疾控中心达到自治区标准化疾控中心建设要求。

### 专栏1 优化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项目

实施鄂温克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购置实验室设备和应急装备项目,提升旗疾控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加强仪器设备升级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推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重点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满足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2. 建立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全面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进一步改造提升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按照分级、分层、分流救治原则,建立规模适宜、功能完善、平战结合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优化机构定位和职能分工,明确定点医院和应急次序,建立以旗级传染病救治定点医院为龙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骨干,社会办医力量为补充,各级急救中心为纽带的医疗救治网络。加强重症、呼吸、麻醉、感染等重大疫情救治相关学科建设,提升综合救治能力和多学科联合诊治水平。规范设置医疗卫生机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诊室)、隔离病房,合理预留改造提升空间。加强苏木乡镇卫生院疾病防控工作,苏木乡镇卫生院在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开展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现、登记、报告,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哨点”作用。围绕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旗人民医院传染病院区、旗蒙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整合协同,推动公共卫生、医疗救治、物资保障(储备)、社区治理等各环节高效协同,快速提升重大疫情防控能力。



## 专栏2 提升公立医院救治能力项目

参照《综合医院建设标准》《中医院建设标准》合理确定建设规模。改善发热门诊、急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等业务用房条件。提高传染病检测和诊治能力,重点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区建设,完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提高快速检测和诊治水平。建设可转换病区,按照编制床位的2%—5%设置重症监护病床。推进鄂温克旗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及污水处理、制氧供氧等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建筑面积9500平方米,投资6260万元。探索开展公共设施平战两用病房,规划设计可改造床位32张。

3. 建立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多点触发机制。以新发、突发和不明原因传染病为主线,在呼伦贝尔市统一部署下,建立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在医疗机构内部,加强可疑症状、可疑因素、可疑事件的识别,实现实时监控和主动发现、主动报告。完善传染病疫情的监测预警机制,以强化信息共享,快速反应为目标,提高重大传染病疫情的研判、风险评估及部门协同效能。在火车站、汽车站、学校、药店、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场所建立完善监测哨点,提高早期监测时效性、敏感性。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建立以信息化为支撑的现代化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监测网络,对特定场景、传播链条进行追踪分析,逐步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

4. 加强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提升全旗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服务保障能力。完善旗、苏木乡镇(街道)二级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加强精神卫生专业队伍建设。创新拓展精神专科服务领域、完善医疗服务相关政策。加大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力度。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督促各部门各行业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培育心理健康服务专业人才,建立人才信息库。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活动。重点针对抑郁、焦虑、孤独症等心理行



为问题和常见精神障碍的筛查、识别、处置,提升精神专科医疗服务能力,推荐多学科联合治疗模式。支持鼓励有资质社会力量面向基层提供心理咨询和康复服务。旗卫健委、旗宣传等部门通过多种媒体包括电视、网络、报纸、宣传折页、科普宣传栏等形式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

### 专栏3 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旗人民医院设置精神(心理)门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苏木乡镇卫生院均具备精神(心理)卫生服务能力。

5. 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建立高效的执法监督机制,合理设置卫生执法监督机构,全面推进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原则上按照每万名常住人口配置1-1.5名卫生监督员,优化和加强基层卫生监督人员配置,人员在岗率不低于90%。将卫生监督机构所需经费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以提升旗级执法监督机构的现场取证和执法办案处理能力为重点,配备相适应的执法监督设备,加强卫生监督机构的技术手段和能力建设,配备快速检测设备,提高执法技术水平。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支撑,丰富取证和执法手段,提高执法监督能力。重视群众关注热点和投诉举报,明确监督工作重点。总结经验,开拓创新,建立卫生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卫生监督队伍管理,改善卫生执法工作条件,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推进“信用+综合监管”等新型监管机制的建立,将监督执法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档案,健全联合惩戒机制。

#### (三)着力优化整合优质医疗服务体系

1. 创新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创新医疗服务模式,重点在“以病人为中心,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以危急重症为重点,创新急诊急救服务”“以医联体为载体,提供连续医疗服务”“以日间服务为



切入点,推进实现急慢分治”“以互联网+为手段,建设智慧医院”“以一卡通为目标,实现就诊信息互联互通”“以社会新需求为导向,延伸提供优质护理服务”“以签约服务为依托,拓展药学服务新领域”“以人文服务为媒介,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以后勤服务为突破,全面提升患者满意度”等创新医疗服务,逐步形成区域协同、信息共享、服务一体、多学科联合的新时代医疗服务格局,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基层医疗服务质量明显提升,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2.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三步走精准配置全旗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一是齐步走,配合全市实施城乡医院对口支援项目,把病人留在旗域内就诊,促进优质资源整合流动和服务能力提升,加大重点学科建设和发展的支持力度,持续提升医疗机构实力,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二是跑步走,以旗人民医院、旗蒙医医院依托紧密型医共体,加快医共体牵头单位的重点学科、专科、中心建设,督促旗人民医院外科、妇科等专科申报重点专科,旗蒙医医院萨病科、骨伤科等专科申报自治区级重点专科。快速提升医共体各成员单位的急救、全科、儿科、康复、中医药等服务能力。三是正步走,在保障服务可及的前提下,创新服务体制,激活运行机制,探索“卫生院固定式+医疗车流动式”补充模式,加强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效能。本规划期内,每千人口床位数不作为衡量事业发展的核心指标。

健全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实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程,配合健康医疗大数据体系建设,继续推进旗人民医院与市人民医院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工作,扩大优质医疗资源辐射覆盖范围,进一步缩小区域、城乡差距,更好满足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需求。建设适合人口特点、高效运转的集约适用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到



2025年,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水平显著提升,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与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蒙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努力让广大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

3.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升医疗卫生服务品质。加强服务提升大型设备配备水平,加强智慧医院建设,保障远程医疗需要,优化服务流程,改善就医体验。完善医疗、信息化、医用车辆等设备配置和停车、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等后勤保障设施,提升医院诊疗环境。加强旗人民医院胸痛、卒中、创伤、呼吸等专病中心建设。加强旗医共同体建设,鼓励依托旗人民医院建设开放共享的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医学检验等中心,加强远程医疗和信息化设备配备,与高水平医院对接,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通。提升血液应急联动保障能力。加强医疗服务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开展苏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4. 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严格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推行检查结果互认。保障临床用血安全。规范旗级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实现医疗执业活动动态、全过程管理。落实市级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督促医疗机构建立医疗质量控制动态监测反馈机制,实现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水平双提升。充分发挥护理在提升医疗质量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医疗护理水平,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旗人民医院、旗蒙医医院100%的病房开展优质护理服务。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伤害医务人员的暴力犯罪行为,保护医务人员安全。



#### 专栏4 实施医疗质量提升行动

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加强旗人民医院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与管理,进一步完善医疗质量控制指标体系,十八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不断巩固。以年度“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为指引,推进目标管理。实施手术质量安全、病案内涵提升等相关专项行动。推进公立医院病案首页、医学名词、疾病诊断编码、手术操作编码实现“四统一”,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加快公立医院临床路径管理制度建设,鼓励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院利用信息化技术扩大处方审核和点评的范围,合理诊疗和合理用药指标不断改善。公立医院通过国家级、自治区级临床实验室室间质评的项目数和通过率持续提升,不断推进检验结果互认和检查资料共享。认真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落实依法执业主体责任。开展医疗质量、护理质量一年两培训,自上而下地提升全旗医疗、护理文书书写、医疗质量控制工作。

5. 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以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供系统、连续、全方位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持续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发展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医疗服务模式。支持和引导病人优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逐步分担公立医院的普通门诊、康复和护理等服务。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家庭医生团队建设,提高签约服务质量,提高居民的获得感和满意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合作、托管、重组等多种方式,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推进苏木乡镇卫生院和嘎查村卫生室一体化。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建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共享诊疗信息、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和教学培训的信息通道。

6. 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建设。加强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推进急救网络科学布局及规范建设,按照合理、必需、均衡、节约的原则,加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建设,完善不同用途和性能救护车配备,补充院前急救设备。推进院前医疗急救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推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质量提升。加强院前医疗急救标准化建设,推



动旗内急救调度信息与工信、公安、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的信息共享与联动。探索并推广急救呼叫定位,探索居民健康档案与调度平台有效对接,提高指挥调度和信息分析处理能力。促进医教协同,加强急诊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力度,强化院前医疗急救能力培训。加强院前医疗急救队伍建设,强化人员合理配置,创新人才招聘引进举措。坚持政府主导的原则,落实院前急救公益性。

#### 专栏5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旗内服务半径10—20公里。以常住人口为单位,根据常住人口的300%估算人口基数,按照每3万人口1辆的标准配备救护车。根据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求合理配置救护车类型,其中至少40%为负压救护车。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95%。

#### (四)全周期保障生命健康

改善妇女儿童健康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出生缺陷防治、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增加康复、护理资源。聚焦重点人群健康需求,加快完善妇幼健康、职业健康、老年健康、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补齐健康教育、康复医疗、老年长期照护和安宁疗护等领域短板,加快完善支持政策包并加快建设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

1. 推动实现适度生育。顺应人口发展规律,鼓励按政策生育,密切监测生育水平变动趋势,落实好现行生育政策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有机衔接。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加强生育服务和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建设,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进一步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和生育服务能力,切实落实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措施,高质量满足生育需求,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继续做好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推进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三个全覆盖”落地落实,为特殊家



庭提供多方位扶助。结构、优化布局、提升能力,完善妇女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妇女儿童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发展。进一步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积极建设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增加医务人员数量,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建立健全以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二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

2. 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快发展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提高保育保教质量和水平。依托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资源优势,配合市级0-3岁婴幼儿健康指导中心开展旗县工作。各旗市区结合实际需求,常住人口10万以上的旗市区至少建成1家具有示范效应的托育机构,积极开展普惠性托育机构创建工作,推动将婴幼儿照护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等设施的功能衔接,鼓励开展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个以上。

3. 全面保护妇女儿童健康。以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聚焦重点人群健康需求,以提升旗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能力为核心,构建覆盖城乡,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到2025年,产前检测率达到75%以上。提升妇女儿童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做好产后抑郁症、儿童自闭症的预防、早期发现及干预。加强儿童眼视力筛查、重大疾病救治工作,提高农村牧区妇女“两癌”检查人群覆盖率,加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到2025年,所有二级及以上开展助产服务的综合医疗机构均设置新生儿科,旗级有1所公立综合医院设置有病房的儿科。每千分娩量产科床位达到17张,每千儿童床位达到2.2张。逐步改善妇幼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实施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提升产前筛查和出生缺陷



防治、危重孕产妇救治与新生儿救治能力,改善病(产)房、新生儿室等诊疗环境和设施设备条件。到2025年,力争实现旗级建好一个综合医院儿科病区目标,全面提升旗级儿科服务能力,缓解基层儿童看病就医难的问题,保障妇女儿童健康目标如期实现。

鼓励和引导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加大对妇产科医生、儿科医生、助产士等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有效解决妇产科医生、儿科医生和助产士等专业技术人员短缺的问题。积极创造条件,吸引高素质人才、复合型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分层次、有重点地开展妇产、儿科医务人员培训,提升基层一线人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旗妇幼保健机构要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基本医疗服务,开展相关临床业务,坚持防治一体,促进保健与临床业务融合发展。未开展临床服务的妇幼保健机构,要创造条件积极开展相关临床业务。

4. 促进健康老龄化。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以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为重点,构建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推进医养结合服务,建立完善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资源布局,推进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建设,着力增强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提高服务可及性。积极推进安宁疗护服务工作,推动形成机构、社区、居家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畅通转诊渠道,提高全周期生命质量。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实施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为贫困、空巢、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高龄独居老年人提供日常关怀和心理支持服务。推进老年友好社区创建工作。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发展蒙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服务,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打造



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2025年,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60%,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达到80%以上,65岁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5. 加强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按照区域覆盖、优化配置、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原则,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旗内至少有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有效提升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能力,加强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验检测能力,强化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扩大职业病健康检查覆盖面和频次,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6. 保障低收入群体和残疾人健康。聚焦低收入人群和重点疾病,建立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疾病应急救助、慈善救助和政府兜底基金等保障制度的衔接机制。建立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健康帮扶机制,健全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常态化机制,加强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健康帮扶措施,降低低收入人群医疗费用负担。加强残疾预防、康复服务、托养照料、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开展残疾预防行动,增强全社会的残疾预防意识,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加大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医疗救助力度,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继续开展防盲治盲和防聋治聋工作。至2025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达到85%以上,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85%以上。

7.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政策总体稳定,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疾病,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巩固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覆盖,优化疾病分类救治措施。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



伍建设,对脱贫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制使用、职称晋升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补齐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短板,加大对脱贫地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等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项目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乡村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群众健康水平,为脱贫地区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健康保障。

### (五)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 推进联动和系统集成。持续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进一步完善高效有力的医改领导体制和组织推进机制,坚决落实医改“一把手”工程。围绕高质量发展,坚定“控总量、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强监管”改革路径,突出改革成效的系统集成,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督促医院落实医疗保障政策。进一步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政策措施,以药品集中采购、使用为突破口,加快建立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持续增强基层和边远地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供应保障机制。加大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力度,全面实行招采合一、量价挂钩的集中带量采购。建立健全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健全医疗救治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完善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和医疗纠纷处理机制。

2. 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模式,以形成分级诊疗秩序为目标,以医联体、医共体为载体,以提高旗级医院、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形成科学合理的就医秩序,提供优质连续医疗服务。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社会办医院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实现功



能整合、分工协作、上下联动、防治结合。提高旗内重点疾病诊治能力,探索建立医共体内检验中心和影像中心。建立健全以学科建设、人才培养、诊疗技术为重点的“精准下沉、靶向提升、量化考核”工作机制,支持通过名医工作室、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等多种形式,扩大优质医疗服务覆盖面。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推行苏木乡镇、嘎查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运行活力为目标,探索实施“两个允许”“旗办院管”等改革。力争到2025年,基本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

3. 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突出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相融合并贯穿公立医院改革发展全过程,同步推进补偿机制、服务价格、医保支付、人事薪酬、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行风建设。力争通过5年努力,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鄂温克提供有力支撑。

4. 加强卫生健康行业综合监管。推进卫生健康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建设。强化政府主导,建立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落实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要求,健全旗、苏木乡镇两级卫生健康执法机构与卫生健康协管机构,完善卫生健康执法机制,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信息化,实现卫生健康行业发展的全过程监管。



## (六)全面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围绕实施健康鄂温克战略,持续实施推动中医药(蒙医药)振兴发展系列举措。到2025年,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有利于中医药(蒙医药)发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人才结构不断优化。公立中医(蒙医)医院基础条件和设施设备得到改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治能力普遍提升,文化供给更加优质,创新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实现人人享有中医药(蒙医药)服务,构建中医药(蒙医药)“治未病”、治疗、康复、健康养老全链条服务体系,在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各领域协调发展,进入新阶段,形成新格局。

构建中医(蒙医)分级诊疗模式和服务体系。加强中医(蒙医)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优质中医(蒙医)资源提质扩容和均衡布局,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市级投资项目,支持中医(蒙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和医疗设备配置。开展鄂温克旗蒙医医院区域诊疗中心建设,组建医共体,积极加入市级中医(蒙医)专科联盟,结合全旗实际推行鄂温克旗蒙医医院为主体,辐射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的县域整合型医疗模式,制定完善慢性病、常见病中医(蒙医)分级诊疗方案。提升综合医院、妇幼保健、传染病、康复以及社会办综合医疗机构中医(蒙医)服务能力建设,动员多方力量统筹推进城乡、区域中医药(蒙医药)事业同步推进。

提升中医(蒙医)综合服务能力。旗蒙医医院在达到二级甲等水平的基础上争创三级民族医医院。做强中医(蒙医)特色优势专科,打造一批中医(蒙医)名院、名科、名医,形成并推广一批中医(蒙医)疗效独特的适宜技术和中医药(蒙医药)治疗方案,建成一批中医(蒙医)特色优势示范专科。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



效”的中西医(蒙西医)结合医疗模式,促进中(蒙)西医协同发展。做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实施中医馆(蒙医馆)提档升级建设分级管理。加大力度推广基层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广泛使用中药(蒙药)和中医(蒙医)非药物疗法。

推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促进中医药(蒙医药)治未病健康工程,深入推进旗级治未病中心(科室)建设,大力推广非药物疗法,拓展治未病服务内容。实施中医药(蒙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规范鄂温克旗蒙医医院康复科建设,争取再打造蒙医特色康复中心,发挥鄂温克旗蒙医医院康复科室作用,促进与残疾人康复、运动康复融合发展。加强中医药(蒙医药)传统知识的传承保护、科研创新。组织好中医(蒙医)全科医师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配合完善师承教育制度,加强各类各层次中医药(蒙医药)人才培养。

中医药服务融入公共卫生服务各个环节,大力推广中医药预防适宜技术在儿童、老年人及妇女围产期健康保健方面的应用,形成特色鲜明的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模式。

到2025年,全旗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65%,全旗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的种类和数量,中医药内容达到85%,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特殊作用。鼓励中医医师积极参加家庭医生签约团队,为老年人提供中医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个性化的中医药“治未病”服务,推广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中医传统运动项目,加强中医药健康养老文化宣传,培养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和理念。

全中医医疗、护理、养老、康复四位一体新型养老模式,促进医养结合。探索和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体系,整合中医医疗、护理、养老和康复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中医药健康



养老服务。到 2025 年,65% 以上的鄂温克旗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 专栏 6 中医药(蒙医药)传承与创新项目

彰显中医药(蒙医药)在疾病治疗中的优势。筛选骨伤、肛肠、心病、脑病、心脑血管病、肾病等专科专病,总结形成特色诊疗方案,打造中医(蒙医)特色专科。每年推广普及 1 个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和 5 项适宜技术。

强化中医药(蒙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作用。广泛普及中医(蒙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太极拳、八段锦、安代舞等养生保健方法,推广体现中医(蒙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每年推广 5 个针对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医(蒙医)治未病干预方案。

提升中医药(蒙医药)特色康复能力。针对优势病种总结形成融中医药(蒙医药)、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于一体的特色康复技术和康复方案,推动中医(蒙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康养机构,鼓励中医(蒙医)康复技术依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

发挥中医药(蒙医药)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作用。完善中西医(蒙西医)高效协同的公共卫生应急机制,加强中医(蒙医)医院发热门诊、传染病病区、感染性疾病科、核酸检测实验室以及应急救治设备、物资、药品等应急储备库建设。争取将鄂温克旗蒙医医院建成蒙医应急规范医院,提升急症、重症、呼吸、感染等科室应急救治能力。

促进中西医(蒙西医)结合。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推行中医(蒙医)、西医联合会诊制度,选择心脑血管、糖尿病、布病等感染性疾病、阿尔茨海默病、妇科等领域开展中西医(蒙西医)联合攻关。强化中西医(蒙西医)结合临床人才和全科医生培养,对临床医师开展中医药(蒙医药)专业知识培训。

挖掘传承中医药(蒙医药)精华。加强中医药(蒙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中医药(蒙医药)民间验方、秘方及特色诊疗技术的全面调查、挖掘整理、研究评价及推广应用。加快推进活态传承,完善学术传承制度,加强名老中医(蒙医)学术经验、发挥名老中医药(蒙医药)专家作用,争取打造 1 到 2 家名老中医药(蒙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谋划实施中医(蒙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带动作用 and 地方政府引导作用,加快区域内优质中医(蒙医)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积极改善旗蒙医医院业务用房条件,强化设施设备配置,加强中医(蒙医)优势专科建设,提供融预防、治疗、康复于一体、全链条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提升中医(蒙医)诊疗能力和临床疗效。



### (七) 加快推动健康产业多元化发展

推动发展多业态融合服务。推动健康与养老、文化、健身、旅游、互联网等多业态深度融合,促进健康新消费。促进医疗与养老融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家庭提供签约医疗服务,兴办医养结合机构。培育健康文化产业和体育医疗康复产业。利用“互联网+”,发展智慧健康产业,提供健康体检、心理咨询、精神减压、心理疏导等健康服务。

大力发展健康旅游产业,以高端医疗、中医药服务、康复疗养、休闲养生为核心,丰富健康旅游产品,开拓健康旅游消费市场。加强中药材(蒙药材)资源保护,支持中药材(蒙药材)种植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加强对健康产业的规范引导和执法监管,促进依法执业、规范管理和健康发展。继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及培养。

促进社会资本办医规范发展。放宽市场准入,积极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扩大服务有效供给,培育专业化优势。个体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集医疗护理、生活照护等服务于一体的嵌入式医养结合服务。支持社会资本发展个性化体检、保健指导、运动康复、医疗美容等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专业机构,面向区域提供相关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以名医、名药、名科、名术为服务核心,提供流程优化、质量上乘的中医(蒙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旅游等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为患者提供远程会诊、专人导医陪护、家庭病房等多种个性化的增值、辅助服务,全面提高服务品质。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支持社会力量办好多层次多样化医疗



服务。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规范发展。

以高水平开放推动多元发展。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在政府对外交流中增加中医药(蒙医药)项目,为中医药(蒙医药)“走出去”搭建平台。充分发挥呼伦贝尔市资源优势、地域优势、语言文化优势和中医药(蒙医药)特色优势,加强口岸地区中医(蒙医)医院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推动与俄蒙毗邻地区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贸易往来,将呼伦贝尔打造成内蒙古自治区东部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贸易基地。发挥呼伦贝尔市蒙医医院与蒙古国东方省传统医学中心医疗协作作用,为毗邻国家提供优质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积极创造条件开展中医药(蒙医药)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加快发展国际中医(蒙医)医疗健康、保健、文化旅游,推动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国际传播,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改革,建设综合监管平台和行业信用体系,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持续推进“智慧卫监”建设,综合运用移动执法、在线监管、人工智能等“互联网+监管”手段,提升行业大数据监管、协同监管和诚信监管水平。

#### (八) 统筹推进行业党建和医德医风建设

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为推动健康呼伦贝尔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证。

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好《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和自治区《若干措施》,以及《呼伦贝尔市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进一步完善各级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强化职能作用。认真执行《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



行)》。落实公立医院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公立医院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切实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凝聚永葆初心、砥砺前行的强大动能。充分利用“中国医师节”“国际护士节”等载体,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大力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等传统医德文化和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伟大抗疫精神,塑造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建立健全医务人员关心关爱长效机制,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认同感和获得感,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浓厚氛围。

加强党建引领医院文化建设。大力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塑造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行业风范,引导医务人员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医德医风建设,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方法和载体,强化医德医风教育,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加强党建引领医院文化建设,培育和塑造医学人文精神,将医院文化与制度流程、行为规范贯穿融合,凝聚医院文化力量,展示文化内涵,把医院文化培育成医院核心竞争力。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从基础工作、基本制度、基本能力入手,持续深入开展“最强党支部”创建工作。坚持应建尽建和“党支部建在科室上”原则,做到党组织全面覆盖医院各内设机构及所属各单位,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由内设机构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引导基层党组织围绕医院发展、贴



近医患需求开展党的活动,增强党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经常性开展党员义务和权利教育,组织党员和积极分子开展志愿服务,培育志愿者行动项目,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提高志愿服务能力。加大对生活困难党员的关怀帮扶力度。

#### (九)强化健康优先发展工作保障

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卫生健康人才评价机制,树立以品德、业绩、能力为重点的评价方向。建立有利于人才培养使用的制度,大力培养培训全科、卫生应急、精神卫生、公共卫生、卫生管理、儿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人才,加大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等健康人才培养力度。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一批在国内或自治区内医学领域有一定影响的优秀学科带头人。完善干部队伍培养使用、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激发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动力和创新活力,着力提升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做好呼吸、重症、感染以及流行病学、检验检测等重点专科的人才储备。加大对基层卫生人才的培养和政策支持,建立基层人才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提高乡村医生待遇。落实基层全科医生培养使用政策。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每个苏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有1名合格的执业(助理)医师或全科医师,每个嘎查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合格的乡村医生或执业(助理)医师。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培育机制,加强公共卫生和应急管理相关学科建设。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机构工作力量,优化力量配置。按照国家部署,参照“两个允许”政策,稳妥推进适应公共卫生人才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体系建设。到2025年,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在2020年基础上增长30%,全市达到11.44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3.2人要求。

推动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打造一批重点学科。充分发挥院



士专家工作站的临床研究和人才培养平台作用,进一步推动人才队伍和专科能力建设,促进临床医学与基础研究融合发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提升鄂温克旗呼吸、妇科疾病等医学专业的诊疗水平。加强慢性病防控,增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健康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能力。积极推广科技成果与适宜技术项目,加强对外技术交流合作。

发挥信息化技术支撑作用。不断完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内容,推进卫生健康业务协同和应用,推动医疗服务、公共卫生等信息互联互通,便捷惠民。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积极推进智慧医疗,建设互联网医院,开展预约诊疗、互联网诊疗、电子处方流转、远程医疗等服务。以苏木乡镇卫生院和嘎查村卫生室建设为重点,全面提升基层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水平。建立健全健康医疗大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完善卫生健康信息网络安全建设。

健全卫生健康投入保障。建立健全稳定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强化政府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投入责任,强化基本医疗、公共卫生、中医药(蒙医药)事业发展等经费保障,加强对加快发展地区和薄弱领域、关键环节的投入倾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完善多元化卫生健康投入机制,稳步降低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并维持在28%以下。健全绩效考评体系,提升财政投入绩效。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落实优惠政策,拓展政府购买社会医疗服务的渠道方式,丰富社会资本提供卫生健康服务的内容,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建设,构建多方筹资新格局。

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统筹推进卫生健康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加强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法治建设,增强公共卫生法治理念,用法治理念思考卫生问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卫生健康领域政务服务和标准化管理,推进政务服务“一网办”



“掌上办”“一次办”等服务优化,推进本领域电子证照对接应用、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与“跨省通办”。强化卫生法制监督,促进卫生依法行政,加强卫生法制教育,培养卫生法制人才。继续推进部门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督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两非”等违法行为。

#### 四、规划实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要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加强党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全面领导,把保障人民健康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任务,积极融入区域协同发展,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对各地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确保规划落地落实落细。统筹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牧区现代化试点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和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重大部署,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协调、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 (二) 强化多元参与

开展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宣传推广,提高全社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凝聚社会共识,强化公众监督,在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高水平共建共治共享。加强正面典型宣传,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强化社会舆论引导,及时回应民众关切和社会热点,努力营造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有效防范化解医患矛盾,着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推动社会大众和多元主体共建共享卫生健康事业,努力营造“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 (三) 强化规划执行

通过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突出规划引领,增强规划刚性。建立规划执行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推进机制,完善监测评估



督导机制,定期开展专项考核督导和监督评估工作,做好规划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工作。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及时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有效对策措施,增强评估分析的客观性、准确性和科学性。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要兼顾其与健康呼伦贝尔建设的统筹协调,在确保规划顺利实施的基础上实现“健康鄂温克”战略的稳步推进。



#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家基本气象站 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鄂政办字〔2023〕81号 2023年11月30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 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家基本气象站 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2023年11月



## 一、区域概况

### 1. 地理位置

鄂温克族自治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呼伦贝尔草原东南端,大兴安岭西侧。地理坐标为北纬 $47^{\circ}32'50''$ ~ $49^{\circ}15'37''$ ,东经 $118^{\circ}48'02''$ ~ $121^{\circ}09'25''$ 。全旗土地总面积19111平方公里,占呼伦贝尔市总面积的7.39%,旗域呈下垂的枫叶状。北缘自海拉尔断桥南端的伊和高古达山187.75公里,东部界山伊和布德尔距西部辉河流向北湾处173.25公里。东与牙克石市接壤,西与新巴尔虎左旗毗邻,北与海拉尔区和陈巴尔虎旗相连,南与扎兰屯市和兴安盟阿尔山市交界。

### 2. 地形地貌

鄂温克族自治旗地处大兴安岭山地西坡,由大兴安岭山地向呼伦贝尔高平原过渡地段。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平均海拔800—1000米。全旗地形、地貌大致分为3个部分:东南部山地、中部低山丘陵、西北高平原。

巴彦托海镇建成区坐落在伊敏河冲积平原上,伊敏河由南向北沿镇东缓缓流过,地势平缓略呈南高北低、西高东低,地面平均坡度在0.75‰左右。

### 3. 气候条件

鄂温克族自治旗地处中纬度,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天漫长严寒,夏季温凉短促,降水集中,春季干燥风大,秋季气温骤降、霜冻早。气温年、月差较大,无霜期短,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0.9^{\circ}\text{C}$ ,昼夜温差大。年平均无霜期137天,冬季5个月。阴雨天气少,日照充足,热量集中,年平均日照时数2400~2900小时。年平均降水量327.8毫米。

### 4. 行政区划及人口情况

鄂温克族自治旗现辖有4个镇、1个民族乡和5个苏木,共44个



嘎查,苏木乡镇分别是巴彦托海镇、大雁镇、伊敏河镇、红花尔基镇、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锡尼河东苏木、锡尼河西苏木、巴彦嵯岗苏木、伊敏苏木和辉苏木。

辖区共有 21 个民族,总人口 135072 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为 60526 人,占总人口的 44.8%;鄂温克族人口为 12057 人,占总人口的 8.93%。

### 5. 经济发展

鄂温克族自治旗主动适应宏观经济发展形势,积极顺应国内经济发展趋势,不断创新县域经济发展模式。2022 年,全旗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82.33 亿元,城镇、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完成 36812 元和 3105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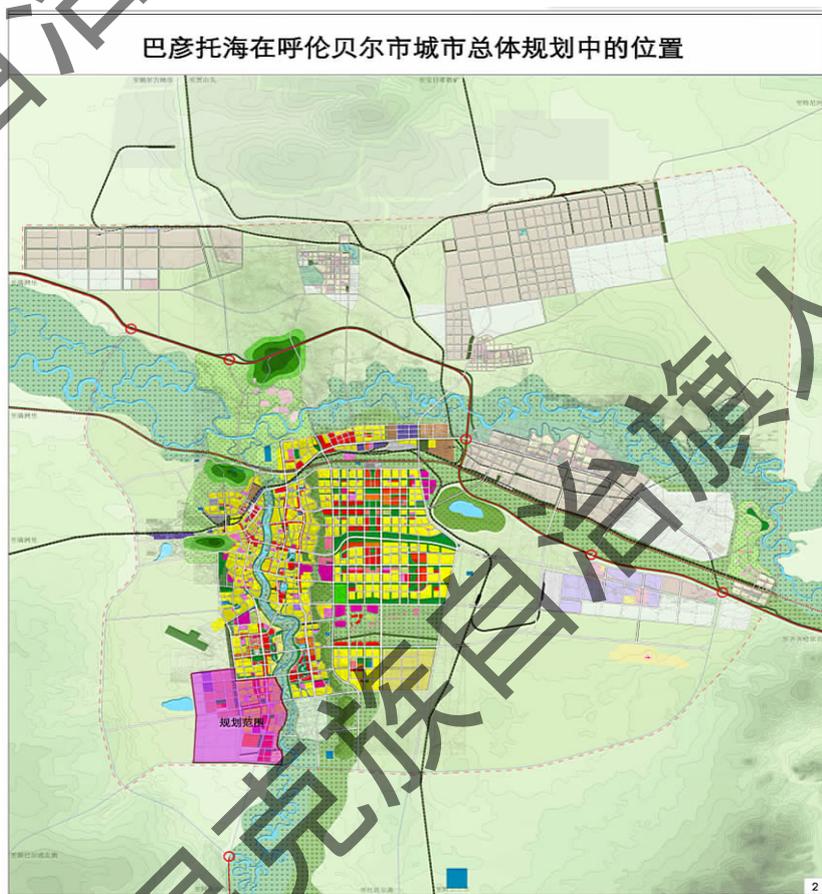


图1 巴彦托海在呼伦贝尔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位置

(信息来源:呼伦贝尔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年-2030年>)



## 6. 城镇规划

城市总体规划确定巴彦托海镇城镇性质为：呼伦贝尔都市区的重要功能区域，以旅游业和绿色产品加工为主的区域中心城镇。

城镇总体布局采用带状组团式结构，即“一城、三片区”。

一城：以行政、商业、商务、金融等旗级公共服务设施为核心的老城区。

老城区面积 6.2 平方公里。

三片区：绿色产品加工区、商贸物流区、行政办公区。

## 二、气象观测站现状与评价

### 1. 气象观测站基本情况

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家基本气象站始建于 1958 年 12 月，位于东经  $119^{\circ}44'31''$ ，北纬  $49^{\circ}07'58''$ ，拔海高度 617.3 米。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家基本气象站，是根据全国气候分析和天气预报的需要所设置的气象观测站，担负区域或国家气象情报交换任务，是国家天气气候站网的主体，资料上传国家气象信息中心，传输频次为每分钟一次。



图 2 现状区位及位置示意图



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家基本气象站位于城镇西南方向,上风方5000米范围内没有工矿区;观测场四周1000米范围内障碍物距高比、日出、日落方向内仰角及影响源均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图2)。

表1 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家基本气象站基本信息表

地面气象观测站基本情况						
台站名称	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家基本气象站	区站号	50525	台站类别	基本站	
经度	E119°44'31"	纬度	N49°07'58"	拔海高度	617.3米	
详细地址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索伦大街			场高测量方式	实测	
地形特征	平原	土壤性质	沙壤土	现址使用年限	64年	
城镇或工矿区位于观测场方位		S	距最近城镇工矿区边缘距离		1.0千米	
最多风向	SSE	次多风向	NW	本站所处气候区	中温带大陆性气候	
地面观测记录开始日期	1958年12月1日		观测场面积	25米×25米		
自动站单轨运行日期	2005年1月1日		观测场形状	正方形		
探测环境报告情况	已报告		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已编制并上报		
观测任务	地面、牧气、生态					
历次迁站情况						
序号	迁(建)站日期	经度	纬度	拔海高度	位置	主要迁站原因
1	1958年12月1日	E119°44'31"	N49°07'58"	617.3米	集镇	建站

## 2. 气象观测站现状分析与评价

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家基本气象站是根据全国气候分析和天气预报的需要所设置的气象观测站,担负区域或国家气象情报交换任务,



是国家天气气候站网的主体。该站的观测资料也是分析鄂温克族自治旗天气、气候变化的重要依据,是提高鄂温克族自治旗预报预测准确率、全面提高服务能力及气象灾害防御能力的重要保证。地面气象观测记录必须具有代表性、准确定及连续性。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家基本气象站代表的是鄂温克族自治旗一定范围内的平均气象状况,气象站址的设置必须具有代表性。该站的观测资料是分析鄂温克族自治旗旗域天气、气候变化的重要依据,是提高鄂温克族自治旗旗域预报预测准确率、全面提高服务能力及气象灾害防御能力的重要保证。

#### (1) 代表性分析

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家基本气象站建站至今。周边探测环境保持较好,可以代表鄂温克族自治旗周围一定范围内的气候状况。

#### (2) 准确性分析

观测场大小为 25mX25m,气流通透、设备标准、排列有序、安置准确、布局美观整洁。2022 年气象探测环境评分为 84.1 分,定性评估结果为“良”,观测设备和观测方法符合《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的相关技术要求,观测数据具有较好的准确性。



图3 观测场四周可视范围内遮蔽物仰角图及地面观测场四周全景照片



### (3) 连续性分析

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家基本气象站自 1958 年 12 月建站至今,观测资料连续性较好。

## 3. 气象观测站周边现状与规划校核分析

### (1) 现状校核分析

气象观测场北侧有部分多层建筑,东、西南侧大部分为一层居民住宅建筑,有少量的多层住宅建筑,对台站观测产生较小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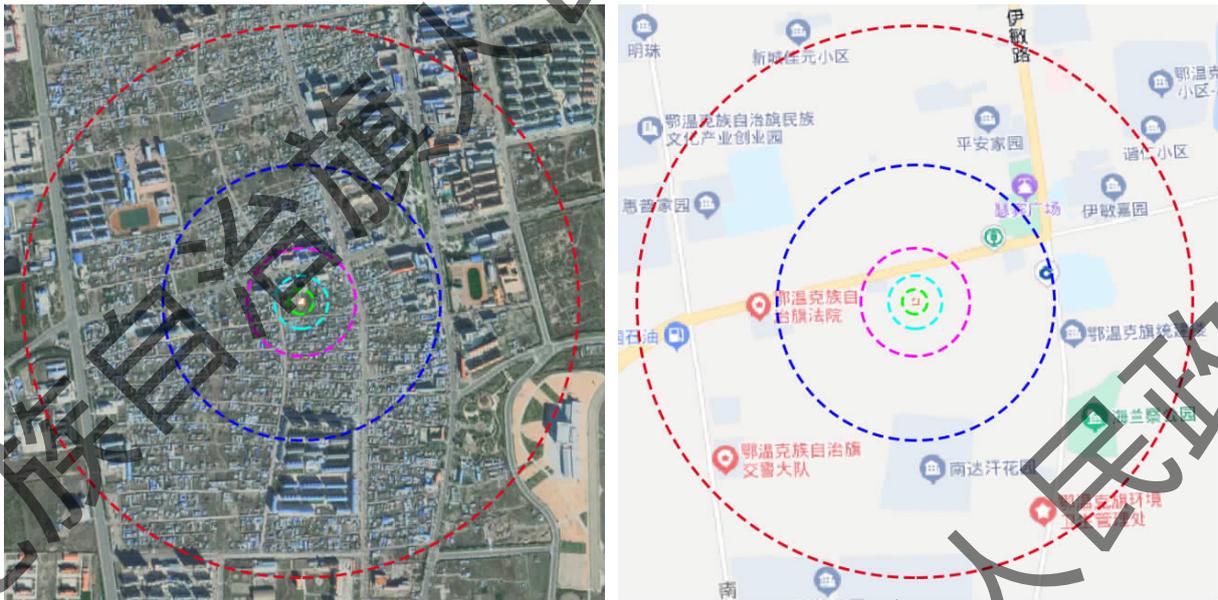


图4 影像及现状用地功能图

### (2) 规划校核分析

#### 1) 用地功能

根据已有规划显示,气象观测场周边规划以居住用地为主,北侧部分已按照规划完成建设实施,其它区域规划实施程度较低。站点 200 米范围内,规划二类居住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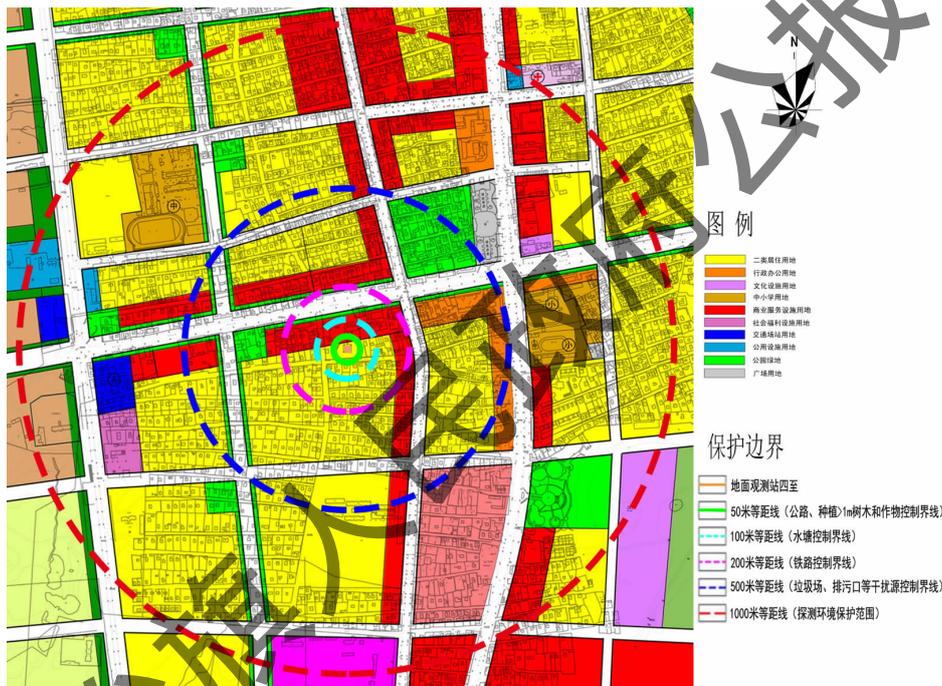


图5 观测场 1000 米范围用地功能规划示意图

### 2) 建筑高度

气象观测场 1000 米范围内区域尚未编制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因此未来在编制本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时候，要严格依照本观测场 1000 米范围建筑高度的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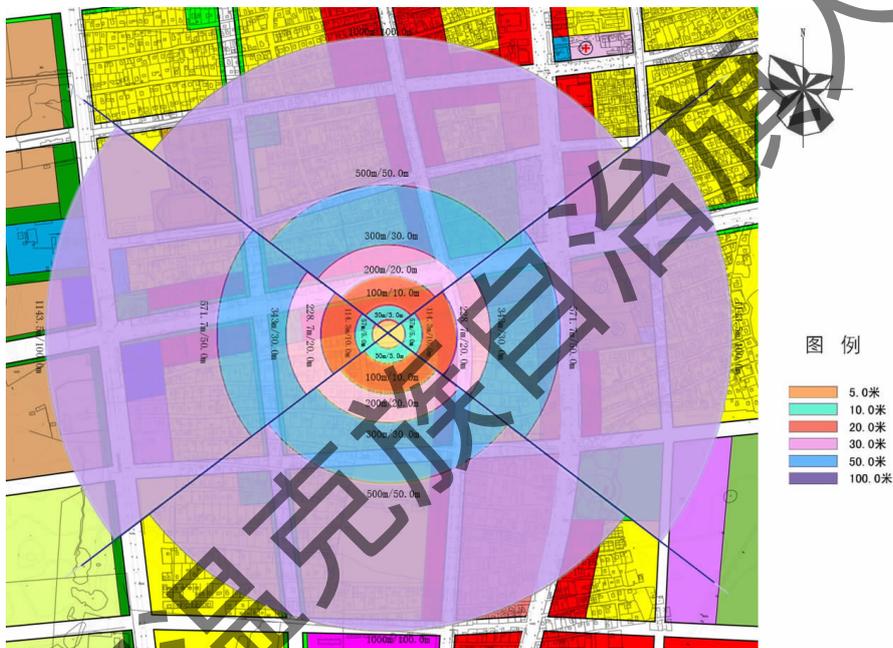


图6 观测场周边建筑高度规划指引图



### 三、规划内容

#### 1. 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的基本要求,结合鄂温克族自治旗的实际情况,本规划主要针对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家基本气象站,为保护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又要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城市建设协调发展。依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要求,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址应至少保持三十年稳定不变。

#### 2.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

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家基本气象站应该严格按照以下标准进行保护: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circ}$  范围内 5000 米、其他方向 20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在观测场 1000 米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在观测场 1000 米范围内的障碍物任一点的高度距离比小于  $1/10$ ,且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不小于 50 米。

在日出方向和日落方向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5^{\circ}$ 。

铁路路基与观测场围栏之间的最小距离应  $>200$  米,公路路基与观测场围栏之间的最小距离应  $>50$  米,人工建造的水体与观测场围栏之间的最小距离应  $>100$  米,垃圾场、排污口等其他影响源与观测场围栏之间的最小距离应  $>500$  米。

(障碍物是指观测场以外高于观测场地平面 1 米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作物等物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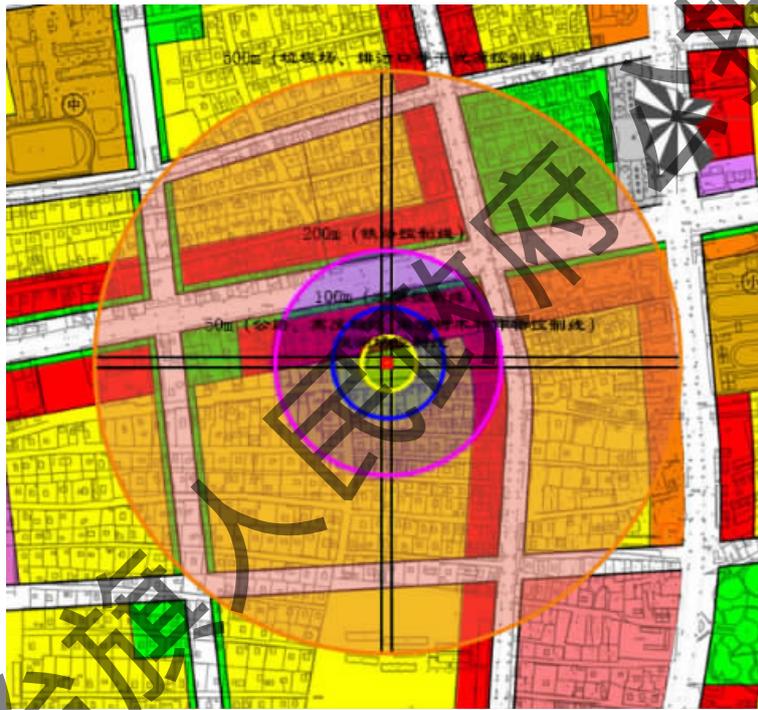


图7 观测场四周影响源控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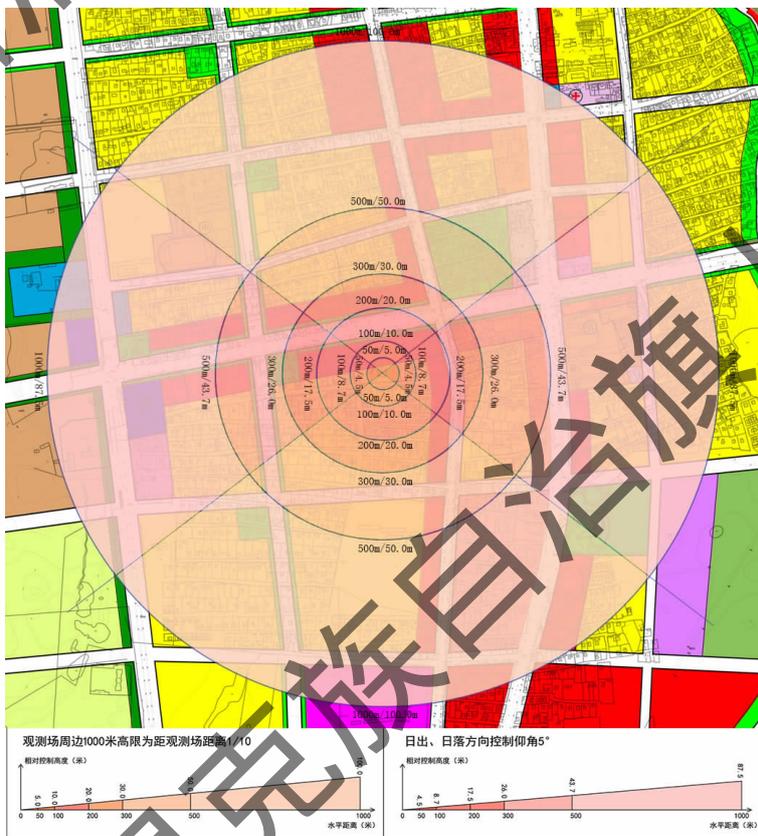


图8 保护范围障碍物高度控制图



## 四、规划实施措施

### 1. 管理职责

依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鄂温克族自治旗气象局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 2. 行政许可

依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和本规划批准后应及时纳入各级城乡规划行政管理。凡在本规划管控范围 1000 米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执行。本规划管控 1000 米范围以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需经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 3. 控规的调整

管制范围内、已编制控规的地区，对规划尚未审批、有可能会超高的控规地块应在规划阶段进行控制，及时按规定程序进行控规调整，避免出现矛盾。

### 4. 与已依法取得规划行政许可项目的协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协调，对已依法取得规划行政许可的项目（含在建项目和未建项目）的建筑设计方案应立即征求鄂温克族自治旗气象局的意见，对建筑设计方案适当调整；对气象探测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应进行专题研究。



## 5. 行政处罚

如有违反,依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条款进行处罚。

## 6. 变更说明

本规划由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与鄂温克族自治旗气象局联合编制,由气象主管部门报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的《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由鄂温克族自治旗气象局审核后,报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批准。



#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温克族自治旗推进“飞地经济”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20号 2023年12月4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驻旗有关单位：

为创建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招商项目聚合平台，做实“飞地经济”，根据《关于促进“飞地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呼政办发〔2022〕28号）和《呼伦贝尔市推进“飞地经济”工作实施方案》（呼政办发〔2023〕6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了《鄂温克族自治旗推进“飞地经济”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 鄂温克族自治旗推进“飞地经济”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支持“飞地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地区〔2017〕92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9〕21号）、《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



息化厅关于全面加强全区工业园区管理的意见》(内工信园区字〔2022〕428号)、《关于促进“飞地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呼政办发〔2022〕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鄂温克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落实“五大任务”、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以及市委五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聚焦推动“五大行动计划”,按照呼伦贝尔市招商引资和优化营商环境暨重点项目推进落实会议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对鄂温克旗“飞地经济”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集约发展的原则,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充分依托鄂温克产业园,实施跨区域招商引资、建设管理、成果共享等合作机制,不断增强要素吸引力、发展创新力和区域竞争力,促进要素自由有序流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新增长极。

### (二) 工作目标

以推动区域间协同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牢固树立“理念为先、产业为基、项目为王、招商为要、开放为源、消费为引、旗域为主、企业为大、环境为金、创新为本”的鲜明导向,深入推进“飞地经济”创新发展,在招商引资上加强互惠合作,在开放合作上实现互利共赢,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 (三) 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鄂温克产业园。本实施方案所指“飞地经济”是指打破行政区划限制,通过创新招商引资、经济指标分享和税收产生的财政收入(鄂温克旗、产业园留成部分)分成等合作机制,把因区位不同、资源制约、规划限制、产业链配套、基础设施等因素不宜在



原区域(项目引进方,即“飞出地”)落地发展的招商引资项目或继续经营的企业,引荐或转移到承接区域(项目承接方,即“飞入地”)的经济合作模式。即由鄂温克旗通过招商引资引进的项目以“飞地经济”落户到相关工业园区的经济合作模式。合作双方可互为“飞入地”“飞出地”。

重点“飞入地”:满洲里市(满洲里边境经济合作区)、牙克石市(牙克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扎兰屯市(扎兰屯工业园区)、阿荣旗(阿荣旗工业园区)、陈巴尔虎旗(陈巴尔虎旗工业园区)、扎赉诺尔区(扎赉诺尔工业园区)。园区名称按照自治区公示的《内蒙古自治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执行。

“飞地经济”项目:

- 1.“飞出地”旗域外招商引资入驻“飞入地”的新项目。
- 2.“飞出地”原有企业搬迁至“飞入地”的项目。
- 3.为鼓励资源整合,夯实招商引资要素保障,将在“飞出地”设置的保障“飞地经济”项目所需原材料、煤、电等生产要素的项目纳入“飞地经济”范畴。

#### (四) 确立合作关系

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即确立“飞地经济”招商合作关系后,后续工作由飞入飞出双方以及企业根据“飞地经济”项目类型、体量等,按照“一项目一协议”的方式签订三方协议,约定项目经济指标、税收产生的财政收入(鄂温克旗、相关工业园区留成部分)分成等合作事宜。(具体合作流程和分工见附件1)

## 二、重点任务

### (一) 工作分工

- 1.“飞出地”负责“飞地经济”项目前期招商考察、对接洽谈、研判论证等工作,同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确定“飞地经济”项目。在签订



三方协议前起主导作用,项目落地后,配合“飞入地”做好服务工作,直至项目落地开工。

2.“飞入地”配合“飞出地”开展招商工作,在签订三方协议后起主导作用,核实项目是否符合落地条件;负责“飞地经济”招商全过程培训工作;负责园区产业规划、规划环评等各项规划编制、报批工作;负责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根据职能职责配合行业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飞地经济”项目开展监管工作;负责项目各项手续办理、建设、运行等签约后各个环节的管理服务工作。

## (二) 指标分配

采取“一项目一协议”方式,“飞地经济”项目合作双方在三方协议中确定招商引资指标、税收产生的财政收入(鄂温克旗和相关工业园区留成部分)分配比例。合作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调整。

招商引资指标方面:按 50%: 50% 比例分别计入“飞出地”和“飞入地”,或双方签订协议自行确定。

税收产生的财政收入(鄂温克旗或相关工业园区留成部分)方面:分两个阶段实施,前 5 年原则上倾向于“飞出地”,分配比例不低于 60%,5 年后“飞出地”获得的分配比例不低于 20%,具体分配比例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分成起始时间为“飞地经济”项目投产达效、税收产生财政收入开始,以年度为结算周期,由“飞入地”财政部门每年兑现。涉及退税相关事宜,由“飞入地”财税部门兑现。

再投资方面:“飞地经济”项目扩产、扩建、改造等形成的再投资计入“飞入地”;“飞地经济”项目业主再投资形成的新项目经济指标、财政收入计入“飞入地”。

## (三) 工作经费

1. 招商引资工作人员培训会务费用由“飞入地”承担,差旅费由



双方各自承担。

2. 赴外招商期间产生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3. 项目业主到“飞入地”考察、对接、洽谈等期间产生的费用,原则上由“飞出地”承担。

4. 项目落地后跟踪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5. 合作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协商经费承担事项。

### 三、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成立由旗长担任组长、由旗政府相关副旗长担任副组长的鄂温克旗“飞地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综合协调服务、调度推进、督促督办等工作,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推动解决“飞地经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二) 政策保障。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各有关部门应最大限度简化行政审批,重点保障“飞地经济”项目供地,保障审批通道畅通。“飞地经济”项目在符合有关规定和条件的前提下,可优先申报重点建设项目,优先申报国家、自治区、市级各类产业专项资金,保障项目用地、环保、用能指标,享受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在符合政策条件下,非同类事项最大范围享受双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三) 机制保障。一要加强考核激励。将“飞地经济”工作纳入旗委、旗政府对各相关单位实绩考核范围,实行一季度一调度、半年一总结、年终定奖惩,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确保“飞地经济”工作取得实效。二要强化调度管理。“飞地经济”项目实行备案制,由“飞出地”将项目合作协议、三方合作协议报旗工业和信息化局、旗投资促进中心备案,作为落实“飞地经济”工作依据。自项目备案之日起每月报送一次进展情况。三要建立联动机制。旗直有关部门在各自分工领域对“飞地经济”项目进行指导帮助,监督、指导、协调项目手



续办理等各项事宜,对项目是否符合落地条件提供意见建议并在1—2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

对我旗影响较大的重大项目须及时向旗委、旗政府报告,由旗委、旗政府统筹谋划、布局安排。

此通知

- 附件:1. 鄂温克族自治旗“飞地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2. “飞地经济”合作流程

附件 1

## 鄂温克族自治旗“飞地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 一、领导小组成员

- |      |     |                |
|------|-----|----------------|
| 组 长: | 敖慧然 | 旗委副书记、旗长       |
| 副组长: | 郭玉玲 |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     |
|      | 鹿传深 | 旗委常委、副旗长       |
|      | 卓 仁 | 旗政府副旗长         |
|      | 万宏宇 | 旗政府副旗长         |
|      | 福 青 | 旗政府副旗长、政府办公室主任 |
| 成 员: | 鄂 薇 | 旗委办公室副主任       |
|      | 金晓勇 | 旗发改委主任         |
|      | 樊兴萍 | 旗工信局(商务局)局长    |
|      | 宝 音 | 旗财政局局长         |
|      | 李金鹏 |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



特莫其呼 旗住建局局长  
刘贺有 旗水利局局长  
哈布尔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红 岩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吕殿才 旗统计局局长  
阿拉木德 旗林草局局长  
王 博 旗政务服务局局长  
李希浩 产业园保障中心主任  
阿 奇 旗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布 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分局局长  
西恩白乙拉 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鹿传深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樊兴萍同志兼任，设在旗工信局。主要负责“飞地经济”协调组织工作，定期调度、跟踪工作进展。

##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旗发改委：指导配合立项等各项手续、产业政策等工作。

旗财政局：指导配合财政收入分配工作，并指导配合税收减免、退税等政策兑现工作。

旗自然资源局：指导配合“标准地”出让、规划、土地等各项手续办理工作。

旗生态环境局：指导配合环评等各项手续办理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旗住建局：指导配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办理工作。

旗水利局：指导配合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证等各项手续办理工作。

旗商务局：指导配合招商引资、外商投资等工作。



旗应急管理局:指导安全生产许可等各项手续办理工作,并指导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旗市场监管局:指导配合企业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办理等工作。

旗统计局:配合提供有关经济指标数据工作。

旗林草局:指导配合林草各项手续办理工作。

旗政务服务局:服务项目各项手续办理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鄂温克族自治旗税务局:指导税收减免、退税等相关工作。

旗投资促进中心:指导配合招商引资、外商投资等工作。

### 三、工作要求

各部门建立“飞地经济”工作专班,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确定一名责任领导和一名责任人。

今后旗“飞地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若有变动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 附件 2

# “飞地经济”合作流程

## 一、启动阶段

1. 旗直相关部门确定分管领导和工作负责人,负责沟通协调工作;旗工信局负责建立沟通联络机制。

2. “飞入地”提供招商要求和招商基本条件。招商要求包括“飞地经济”项目产业方向、入园项目控制性指标(投资规模、亩均效益)等。招商基本条件包括:资源优势,区域评估成果,“九通一平”基础设施情况,水、电、气、暖等生产要素价格等。

3. “飞入地”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飞出地”工作专班人员开展招



商引资业务培训。

## 二、招商阶段(“飞出地”主导)

4.“飞出地”对照“飞入地”项目招商要求开展招商工作,主导项目考察、对接洽谈、研判论证等工作。

5.“飞出地”和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约定该企业在呼伦贝尔市投资建设的某个或某类项目为“飞地经济”项目。合作协议报旗工信局备案。

6.由“飞出地”通知“飞入地”介入招商工作,“飞入地”协助招商并提供意见建议,核实项目是否符合落地条件。

## 三、签约阶段

7.按照“一项目一协议”的原则,“飞入地”“飞出地”和项目业主签订三方协议,约定“飞地经济”项目经济指标分配、财政收入(鄂温克旗或相关工业园区留成部分)分成比例和分成期限。招商引资指标方面按50%:50%比例分别计入“飞出地”和“飞入地”,税收产生的财政收入(鄂温克旗或相关工业园区留成部分)分两个阶段实施,前5年原则上倾向于“飞出地”,分配比例不低于60%,5年后“飞出地”获得的分配比例不低于20%,分成起始时间为投产达效、税收产生财政收入开始,以年度为结算周期,由“飞入地”财政部门每年兑现。

8.“飞出地”将三方协议报旗工信局、旗财政局、旗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鄂温克族自治旗税务局备案。

## 四、开发阶段(“飞入地”主导)

9.“飞入地”负责在最短的时限内完成项目立项备案、土地、环保、安全等全部手续办理,旗直相关部门配合指导,“飞出地”配合服务,直至项目落地开工。

10.“飞入地”负责项目落地后各项手续办理、建设、运行等签约



后续各环节的管理服务工作,配合行业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部门开展监管工作。

11.“飞入地”“飞出地”分别兑现各自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飞入地”负责组织企业申报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各类扶持资金。

### 五、分成阶段

12.项目投产达效形成财政收入开始,“飞入地”财政部门以年度为结算周期兑现财政收入分成。

13.财政、税务部门指导落实涉及税收减免、退税等政策兑现相关事宜。



#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鄂温克族自治旗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 热线 10 月份运行情况的通报

鄂政办字〔2023〕86 号 2023 年 12 月 5 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驻旗有关企业：

为切实做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我旗 12345 热线解决率、满意率、办结率，现将全旗 10 月份热线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 一、全旗基本情况

9 月 29 日 - 10 月 28 日，全旗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共受理诉求 218 件。其中，求助类诉求 182 件，占比 83.49%；投诉类诉求 13 件，占比 5.96%；咨询类诉求 9 件，占比 4.13%。

诉求主要集中在城市综合、民生保障、政务管理等方面。其中，城市综合诉求 131 件，占比 60.09%，在住房管理、环境保护、消费维护方面比较集中；民生保障诉求 31 件，占比 14.22%，在劳动维权、城镇居民保险、离休退休方面比较集中；政务管理诉求 13 件，占比 5.96%，主要在政务咨询、政务能效、热线事务管理方面比较集中。

## 二、自治区拨测我旗三率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拨测工单结果，10 月份自治区对我旗拨测有效回访工单 304 件，在呼伦贝尔市排名情况为响应率 100%；解决率 100.00%，与其他旗市区并列排名第 1 位；满意率 100.00%，与其他



旗市区并列排名第 1 位。呼伦贝尔市本级拨测我旗办结率为 94.14%，排名第 10 位。

### （一）旗直部门三率情况

自治区拨测旗直部门和单位工单 192 件。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 1. 响应率指标排名情况

呼伦贝尔市响应率 100%，故不进行统计。

#### 2. 解决率、满意率指标排名情况

自治区拨测旗直部门和单位有效回访 192 件，涉及 16 家部门和单位，已解决 192 件，平均解决率 100.00%；已满意 192 件，平均满意率 100.00%。

解决率方面，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自然资源局、农牧和科技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林草局、教育局、民政局、消防救援大队、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等 16 个部门达到 100%。

“解决率”统计表

序号	旗直部门和单位名称	10 月有效 回访量 (件)	10 月已 解决量 (件)	解决率
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8	78	100.00%
2	交通运输局	22	22	100.00%
3	医疗保障局	18	18	100.00%
4	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16	100.00%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14	100.00%
6	公安局	11	11	100.00%



序号	旗直部门和单位名称	10月有效 回访量 (件)	10月已 解决量 (件)	解决率
7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9	9	100.00%
8	自然资源局	7	7	100.00%
9	农牧和科技局	5	5	100.00%
10	文体旅游广电局	3	3	100.00%
11	卫生健康委员会	3	3	100.00%
12	林草局	2	2	100.00%
13	教育局	1	1	100.00%
14	民政局	1	1	100.00%
15	消防救援大队	1	1	100.00%
16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1	1	100.00%

注：解决率公式 = 已解决量 / 有效回访量，下同。

满意率方面，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自然资源局、农牧和科技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林草局、教育局、民政局、消防救援大队、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等16个部门达到100%。

“满意率”统计表

序号	旗直部门和单位名称	10月有效 回访量 (件)	10月已 满意量 (件)	满意率
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8	78	100.00%
2	交通运输局	22	22	100.00%



序号	旗直部门和单位名称	10月有效 回访量 (件)	10月已 满意量 (件)	满意率
3	医疗保障局	18	18	100.00%
4	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16	100.00%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14	100.00%
6	公安局	11	11	100.00%
7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9	9	100.00%
8	自然资源局	7	7	100.00%
9	农牧和科技局	5	5	100.00%
10	文体旅游广电局	3	3	100.00%
11	卫生健康委员会	3	3	100.00%
12	林草局	2	2	100.00%
13	教育局	1	1	100.00%
14	民政局	1	1	100.00%
15	消防救援大队	1	1	100.00%
16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1	1	100.00%

注：满意率公式 = 已满意量 / 有效回访量，下同。

### 3. 办结情况

以旗直部门和单位办结情况看，旗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体旅游广电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税务局、林草局、残疾人联合会、生态环境局、民政局、农牧和科技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族事务委员会、政务服务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乡村振兴局办结率均达到100%，反映出以上部门能够积



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转流程规范(试行)》及时处办群众诉求。旗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消防救援大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结率均达到 90% 以上,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结率未达到 90%,在下一步工作中仍需加快提升工单处办效率。

“办结率”排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10月派单 (件)	1-10月办结 (件)	1-10月未办结 (件)	办结率	排名
1	鄂温克旗医疗保障局	210	210	0	100.00%	1
2	鄂温克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22	122	0	100.00%	1
3	鄂温克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38	38	0	100.00%	1
4	鄂温克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20	20	0	100.00%	1
5	鄂温克旗税务局	19	19	0	100.00%	1
6	鄂温克旗林草局	18	18	0	100.00%	1
7	鄂温克旗残疾人联合会	13	13	0	100.00%	1
8	鄂温克旗生态环境局	13	13	0	100.00%	1
9	鄂温克旗民政局	11	11	0	100.00%	1
10	鄂温克旗农牧和科技局	10	10	0	100.00%	1
11	鄂温克旗司法局	7	7	0	100.00%	1
12	鄂温克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7	7	0	100.00%	1
13	鄂温克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5	5	0	100.00%	1
14	鄂温克旗政务服务局	4	4	0	100.00%	1
15	鄂温克旗应急管理局	2	2	0	100.00%	1
16	鄂温克旗水利局	1	1	0	100.00%	1
17	鄂温克旗财政局	1	1	0	100.00%	1
18	鄂温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1	0	100.00%	1
19	鄂温克自治旗乡村振兴局	1	1	0	100.00%	1
20	鄂温克旗公安局	138	137	1	99.28%	2
21	鄂温克旗自然资源局	154	152	2	98.70%	3
22	鄂温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466	459	7	98.50%	4
23	鄂温克旗教育局	65	64	1	98.46%	5
24	鄂温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5	431	14	96.85%	6
25	鄂温克旗消防救援大队	30	29	1	96.67%	7
26	鄂温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4	776	28	96.52%	8
27	鄂温克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51	132	19	<b>87.42%</b>	9
28	鄂温克旗交通运输局	182	152	30	<b>83.52%</b>	10
29	鄂温克旗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17	8	9	<b>47.06%</b>	11

注:表内数据为我旗 10 月份各部门单位办结情况,与市月通报统计时间不同,因此数据有差异。标粗字体为办结率未达到 90% 的部门单位。

## (二) 苏木乡镇三率情况

自治区拨测我旗苏木乡镇工单 101 件,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 1. 响应率指标排名情况



呼伦贝尔市响应率 100%，故不进行统计。

## 2. 解决率、满意率指标排名情况

自治区拨测我旗苏木乡镇有效回访 101 件，已解决 101 件，解决率 100.00%；已满意 101 件，满意率 100.00%。

### “解决率”统计表

序号	苏木乡镇名称	10 月有效 回访量 (件)	10 月已 解决量 (件)	解决率
1	鄂温克旗大雁镇	56	56	100.00%
2	鄂温克旗伊敏河镇	23	23	100.00%
3	鄂温克旗巴彦托海镇	15	15	100.00%
4	鄂温克旗锡尼河西苏木	3	3	100.00%
5	鄂温克旗红花尔基镇	2	2	100.00%
6	鄂温克旗巴彦塔拉乡	2	2	100.00%

### “满意率”统计表

序号	苏木乡镇名称	10 月有效 回访量 (件)	10 月已 满意量 (件)	满意率
1	鄂温克旗大雁镇	56	56	100.00%
2	鄂温克旗伊敏河镇	23	23	100.00%
3	鄂温克旗巴彦托海镇	15	15	100.00%
4	鄂温克旗锡尼河西苏木	3	3	100.00%
5	鄂温克旗红花尔基镇	2	2	100.00%
6	鄂温克旗巴彦塔拉乡	2	2	100.00%



### 3. 办结情况

以各苏木乡镇办结情况看,巴彦塔拉乡、巴彦嵯岗苏木、巴彦托海镇办结率达到 100%,大雁镇、辉苏木、红花尔基镇、伊敏河镇办结率达到 90%,锡尼河东苏木、伊敏苏木、锡尼河西苏木办结率未达到 90%,在下一步工作中需要加快提升工单处办效率。

“办结率”排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10月派单 (件)	1-10月办结 (件)	1-10月未办结 (件)	办结率	排名
1	鄂温克旗巴彦塔拉乡	9	9	0	100.00%	1
2	鄂温克旗巴彦嵯岗苏木	7	7	0	100.00%	1
3	鄂温克旗巴彦托海镇	107	89	18	100.00%	1
4	鄂温克旗大雁镇	683	681	2	99.71%	2
5	鄂温克旗辉苏木	23	22	1	95.65%	3
6	鄂温克旗红花尔基镇	65	62	3	95.38%	4
7	鄂温克旗伊敏河镇	156	141	15	90.38%	5
8	鄂温克旗锡尼河东苏木	50	44	6	<b>88.00%</b>	6
9	鄂温克旗伊敏苏木	7	6	1	<b>85.71%</b>	7
10	鄂温克旗锡尼河西苏木	21	16	5	<b>76.19%</b>	8

注:表内数据为我旗 10 月份各部门单位办结情况,与市月通报统计时间不同,因此数据有差异。标粗字体为办结率未达到 90% 的部门单位。

#### (三) 企业三率情况

自治区拨测我旗企业工单 11 件,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 1. 响应率指标排名情况

呼伦贝尔市响应率 100%,故不进行排名。

##### 2. 解决率、满意率指标排名情况

自治区拨测我旗企业有效回访 11 件,已解决 11 件,解决率 100.00%;已满意 11 件,满意率 100.00%。

“解决率”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10 月有效 回访量 (件)	10 月已 解决量 (件)	解决率
1	鄂温克热力分公司	10	10	100.00%
2	鄂温克旗众利自来水公司	1	1	100.00%



## “满意率”统计表

序号	苏木乡镇名称	10月有效 回访量 (件)	10月已 满意量 (件)	满意率
1	鄂温克热力分公司	10	10	100.00%
2	鄂温克旗众利自来水公司	1	1	100.00%

## 3. 办结情况

以鄂温克旗驻旗企业办结情况看,众利自来水公司办结率达到100%,热力分公司办结率达到90%,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牧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结率未达到90%,在下一步工作中需要加快提升工单处办效率。

## “办结率”排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10月派单 (件)	1-10月办结 (件)	1-10月未办结 (件)	办结率	排名
1	鄂温克旗众利自来水公司	36	36	0	100.00%	1
2	鄂温克热力分公司	112	110	2	98.21%	2
3	鄂温克旗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5	81	14	<b>85.26%</b>	3
4	鄂温克旗国牧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	1	-	4

注:表内数据为我旗10月份各部门单位办结情况,与市月通报统计时间不同,因此数据有差异。标粗字体为办结率未达到90%的部门单位。

## 三、工作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要持续提升办理实效,将12345热线办成更加温暖、便捷、高效的“连心线”。一要不断推进领导干部“走流程、优服务、解难题”活动,通过高位推动、现场协调、会商联动等方式,不断压实责任,推动实现疑难问题高效化解。二是要加强协调配合,健全联动机制。各工单牵头单位、配合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联系、形成合力限时完成工单办理。三要持续开展逾期工单专项清理工作,探索更多务实、便民、高效的创新举措,在确保解决率、满意率稳升不降的基础上,将办结率提升至95%以上。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印发《鄂温克族自治旗2023年生态产业 乘时乘势发展行动举措》的通知

鄂政办字〔2023〕95号 2023年12月21日

旗直相关部门、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条例》《呼伦贝尔市2023年生态产业乘时乘势发展行动计划》，结合呼伦贝尔市委五届五次、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制定鄂温克旗2023年生态产业乘时乘势发展行动具体举措。

## 一、抓好林草沙生态体系建设产业

(一)做好“三北”工程六期规划工作。自治区下达我旗“三北”六期(2024年—2030年)防沙治沙总任务量计划为40万亩，实施地类为“流动沙地”“半固定沙地”“固定沙地”三类，具体任务分解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24年—2025年)任务量为28万亩，其中：工程固沙+灌草混播1.9万亩、工程固沙+乔木治理0.1万亩、封山育林1万亩、草原围栏封育15万亩、中幼林抚育6万亩；第二阶段(2026年—2030年)任务量为12万亩，其中：工程固沙+灌草混播1万亩、灌木坪茬2万亩、封山育林1.5万亩、人工种草1.5万亩、草原围栏2万亩、中幼林抚育4万亩。(责任单位：旗林草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二)科学开展防沙治沙造林绿化工作。配合完成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实施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工程(一期),2023年计划投资1420万元,完成人工种草4万亩、草原改良5万亩、围栏建设10万延长米。(责任单位:旗林草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三)草原生态修复与治理。计划投资3565万元,完成草原生态保护修复任务10万亩以上,主要采取人工种草、改良种草、围栏建设等方式提高牧草产量和质量。(责任单位:旗林草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四)巩固重大生态保护工程。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要求,加强我旗天然林全面管护。争取森林质量提升工程资金200万元、森林资源管护补助资金2005.9925万元,发放退耕生活补助284.72万元。(责任单位:旗林草局)

(五)加强种苗与执法等保障措施。做好林草种苗育种工作,计划新育林木种苗370亩,完成造林苗木25000株樟子松苗木质量监督抽检任务;开展2023年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双随机、双公开”内部执法检查,按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苗木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林地、草地保护制度。加大对涉林草领域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旗林草局、旗公安局)

## 二、抓好草产业

(一)强化本地草种业发展。形成以各类草业生产企业为主,牧民合作社和农牧场主参与为辅的羊草产业发展模式,多方协同加快羊草产业化进程;计划投资2230万元,新建草种繁育基地项目1万亩,巩固提升原有草种繁育基地0.7万亩,主要羊草扩繁品种为中科羊草和西乌珠穆沁羊草、农菁11号羊草和东北羊草。(责任单位:旗农科局、旗林草局)



(二)强化人工饲草地建设。积极争取“种植资金”,完成人工饲草种植总面积任务为40.47万亩,其中:羊草种植13.54万亩、羊草种子田1万亩、燕麦种植20.93万亩、苜蓿5万亩。(责任单位:旗农科局)

(三)强化草产品“产供销”一体化模式。编制《鄂温克族自治旗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申报书》,计划到2025年,初步构筑形成包括羊草产业在内的农牧业产业园区发展的动力结构、产业结构、要素结构,形成产业发展新模式;申请自治区饲草储备库建设补贴,积极争取饲草储备库,增强抗灾能力。(责任单位:旗农科局)

### 三、抓好林草湿碳汇产业

储备林业碳汇产品,携手开发实现共赢。积极开展森林碳汇价值实现试工建设工作,与森工集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区域林草碳汇交易和碳汇经济发展,推动碳汇权委托有关事宜。(责任单位:旗林草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旗直各部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要将生态产业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推进,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确保各项任务完成。

(二)强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发挥项目带动作用,强化政策扶持。对符合要求与实际的项目,要在规划、立项、科技、用地、金融等环节加大扶持力度。财政部门要注意补贴政策时效性,禁止挤占挪用,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三)形成工作合力。相关旗直部门、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整合力量,上下联动,加强调度,多沟通,勤配合,及时发现问题,齐心协力共同推进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 1 - 11 月鄂温克族自治旗经济运行情况

### 一、工业

1 - 11 月份,全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5.3%。主要工业产品中,生产原煤 4488.69 万吨,同比增长 2.5%;发电 229.08 亿千瓦时。

### 二、固定资产投资

1 - 11 月份,全旗固定资产投资 28.50 亿元,同比增长 9.9%。其中建设项目投资 16.66 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 11.84 亿元。

### 三、消费品市场

1 - 11 月份,全旗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91 亿元,同比增长 2.4%。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19 亿元。

### 四、财政

1 - 11 月份,全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0 亿元,同比增长 37.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88 亿元,增长 1.2%。

### 五、金融

11 月末,全旗金融市场各项存款余额 124.59 亿元,同比增长 17.2%;各项贷款余额 86.45 亿元,增长 10.8%。



#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 第6期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12月

11月1日—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公出。

11月1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参加财政部内蒙古监管局抽查进点会。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万宏宇,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加强党风教育夯实廉洁思想”主题党日活动。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深入好力堡嘎查、西博嘎查开展调研并讲授专题党课。

11月2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深入巴彦托海镇雅尔赛嘎查讲授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11月1日—2日,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卓仁、万宏宇,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赴扎兰屯市调研。

11月2日,副旗长魏铮参加市政协“创新和提升社区治理效果,提高基层治理水平”专题调研座谈会。

11月3日,副旗长卓仁主持召开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办公会。深入辉苏木乌日切希嘎查、喜桂图嘎查调研,为嘎查“两委”班子成员、驻村工作队、党员代表讲专题党课。

副旗长万宏宇主持召开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疑难工单协



调会。

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讲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11月6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参加市长办公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全市集中整治进京访突出问题视频约谈会议。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2023年全旗住户调查工作会议暨业务培训会。

副旗长卓仁信访接待日。

副旗长万宏宇深入旗内文旅企业调研。

11月6日—8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参加全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题研讨班。

11月7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魏铮、卓仁、万宏宇，旗政府三级调研员孔祥永参加旗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3次会议；参加旗政府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1次学习会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3次专题学习会。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赴雁宝能源公司调研；与伊敏煤电公司座谈。

副旗长万宏宇深入辉苏木调研。

11月8日，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全市五经普调度推进视频会。

副旗长万宏宇赴林业集团公司座谈；与易游旅行社座谈。

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信访接待日。

11月9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参加迎接国务院综合督查视频调度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全市经济战线第四季度经济运行等重点工作调度推进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卓仁、万宏宇,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全市营商环境迎评填报工作部署会。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2023全旗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调度会。

副旗长魏铮陪同市教育局年终督导组督导。

副旗长卓仁出席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

副旗长万宏宇深入赛马场督导调研。

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全市党委和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会议。

11月10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十五届旗委常委会暨旗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参加全市2020—2023年林草领域专项资金拨付工作约谈视频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全旗经济指标周调度暨重点工作推进会议。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呼伦贝尔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现场观摩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全区政法数据智能化平台应用及刑事案件网上办理单轨制工作调度会。

11月1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万宏宇,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2023年第13



次书记专题会。

11月14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魏铮参加2023年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3次学习会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讨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魏铮参加参加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汇报会。

11月15日,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出席2023年鄂温克旗乡村振兴领域重点工作调度会。

11月15日—16日,副旗长魏铮陪同国家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组督导检查。

11月16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四季度一部门一建议、一旗市一对策》专项解读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深入旗文体旅广局调研全旗文化旅游工作。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2023年全旗食药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暨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会议;陪同市委常委、副市长丛文健一行深入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食堂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现场督导检查。

副旗长魏铮参加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反馈会。

11月17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卓仁、万宏宇,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2023年度鄂温克族自治旗绩效考核指标提升工作调度会。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魏铮、万宏宇,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旗委主题教育第



一次调研成果交流会。

11月20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主持召开全旗优化营商环境集中填报工作调度会。

11月21日,副旗长魏铮、卓仁、万宏宇,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北疆云讲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直播培训(第14期)。

副旗长卓仁、万宏宇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十四冬”社会宣传氛围营造专题会议。

11月2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卓仁、万宏宇,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2023年第14次书记专题会议。

副旗长魏铮陪同自治区督导组调研。

副旗长万宏宇参加呼伦贝尔市妇女儿童工作会议(视频会);参加中心城区“十四冬”社会氛围专项调度会。

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全市科技成果(上海交通大学)转移转化对接会。

11月2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参加全市促进消费工作专题调度会议(视频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卓仁、万宏宇,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自治区宣讲团报告会(视频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万宏宇,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全市促进城乡居民增收情况调度会。

副旗长魏铮陪同自治区卫健委督导检查。

副旗长万宏宇主持召开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疑难工单协调会。



11月24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卓仁、万宏宇,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陪同市公安局调研组调研。

副旗长魏铮参加自治区督导组反馈会。

旗政府三级调研员孔祥永参加全市碳汇交易工作专题讲座(视频会)。

11月17日—2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公出。

11月21日—24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请假。

11月17日—24日,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公出。

11月27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万宏宇参加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4次学习会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讨会。

副旗长卓仁参加2023年度鄂温克旗“四好农村路”示范推进工作实地督查会。

副旗长万宏宇参加自治区第二十届冰雪那达慕推进会议(视频会)。

11月27日—28日,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前往自治区汇报工作。

11月2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十五届旗委常委会第76次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卓仁、万宏宇参加中国共产党鄂温克族自治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2023年呼伦贝尔市“安全用药月”活动启动仪式。



11月29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全区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视频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魏铮、万宏宇参加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暨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参加全市推进清理中小企业欠款工作视频调度会;陪同市金融办工作组调研。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深入巴彦托海镇调研两项收入工作。

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陪同副市长马跃东开展巡林工作。

11月30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赴蒙东能源、伊敏煤电公司调研。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主持召开全旗两个收入工作推进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市公安局会议;出席我旗“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教育基地揭牌仪式。

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安排部署农科工作;推进市环投公司伊敏苏木项目事宜。

11月30日—12月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卓仁、万宏宇,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旗委主题教育第三期读书班。

12月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赴雁宝能源公司调研。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深入巴彦托海镇调研两个收入工作。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赴市环保局对接工作。

12月4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3



年第7次常务会议,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卓仁、万宏宇,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旗政府三级调研员孔祥永参加。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全市债务化解和拖欠企业欠款情况清理工作推进视频调度会。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陪同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工作组开展评估工作。

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深入旗农科局安排部署工作。

12月5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卓仁、万宏宇,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魏铮、万宏宇参加旗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12月6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主持召开全旗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卓仁,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问题反馈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全市集中整治进京访突出问题视频推进会议。

副旗长万宏宇深入旗政务服务大厅调研。

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调度会(视频会)。



12月7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卓仁、万宏宇,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2023年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5次学习会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讨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暨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全体会议。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主持召开鄂温克族自治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成果汇报会。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卓仁参加旗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会议。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陪同自治区公安厅调研组调研。

副旗长魏铮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

12月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卓仁、万宏宇参加2023年度第15次书记办公会;赴“十四冬”酒店调研。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鄂研会代表大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卓仁参加“北疆云讲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直播培训。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向市工信局调研督导组汇报会。

副旗长魏铮深入基层调研校园安全工作。

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深入旗信访局接访。

12月1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参加市长办公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



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呼伦贝尔市第五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视频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全市银行业机构问题资产清收处置攻坚战动员视频会议。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市公安局调度会。

副旗长卓仁参加市研究道路交通建设会议。

**12月1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万宏宇、旗政府三级调研员孔祥永、吴延平参加旗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5次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旗委常委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陪同自治区公安厅调研组调研。

副旗长万宏宇参加市信访局会议。

**12月1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呼伦贝尔市2023年第四轮常态化大督查工作见面会；赴锡尼河西苏木调研督导防灾减灾、牲畜越冬工作。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十四冬”呼伦贝尔赛区执委会专题调度会（视频会）。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卓仁、万宏宇陪同“十四冬”检查组检查酒店筹备情况。

副旗长卓仁参加全市今冬明春保暖保供工作视频会议。

副旗长万宏宇主持召开2023年冬季旅游文化体验季暨“伊德喜”冬储肉活动碰头会。

**12月14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全市重点经济工作调度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



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卓仁、万宏宇参加2023年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6次学习会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学习研讨会。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赴华晟薯业座谈并签署框架合作协议。

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旗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旗信访局接访。

12月15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万宏宇参加2023年冬季游牧文化体验季开幕式暨“伊德喜”冬储肉活动推进会。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卓仁、万宏宇参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主题党日)。

12月11—15日,副旗长魏铮公出。

12月1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魏铮、卓仁、万宏宇,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旗委主题教育第二次调研成果交流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卓仁参加全市经济战线重点工作攻坚调度推进会(视频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魏铮、卓仁、万宏宇参加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暨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会议(视频会议)。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陪同锡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考察团调研。

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鄂温克旗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汇报会。

12月19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



深,副旗长魏铮、卓仁、万宏宇,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鄂温克旗重点工作调度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魏铮、卓仁、万宏宇,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旗政府三级调研员孔祥永、吴延平参加全旗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暨廉政党课、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会议。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陪同“十四冬”督导组。

12月18日—20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公出。

12月20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魏铮、万宏宇,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2023年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7次学习会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讨会;参加旗委主题教育第四期读书班。

副旗长卓仁参加桥体氛围营造(亮化)工作调度会。

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赴市信访局对接工作。

12月2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魏铮、卓仁、万宏宇参加旗委主题教育第四期读书班。

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赴市水利局对接河湖长考核工作。

12月2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万宏宇,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出席2023年鄂温克族自治旗冬季游牧文化体验季开幕式暨“伊德喜”冬储肉活动。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魏铮参加呼伦贝尔市柔性引进“鸿雁人才”聘书颁发仪式、仰卧顺势拔伸牵引手法理论及机器人实操培训班开班仪式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古籍文献和特色技术专项”鄂温克族自治旗推广基地揭



牌启动仪式。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第十二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

12月2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全市经济战线重点工作攻坚部署会议（视频会）。

12月26日，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旗委常委会。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卓仁，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干部大会。

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鄂温克旗大雁镇农用地事宜工作推进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公出。

旗政府三级调研员孔祥永参加全市碳汇交易工作协调推进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视频会）。

12月27日，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全市经济运行重点指标攻坚调度会（视频会）；陪同旗委书记王君调研“十四冬”保障酒店。

副旗长魏铮、卓仁参加2023年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8次学习会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会。

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对接耕地相关事宜。

12月25—27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公出。

12月28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处理信访事项。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参加旗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



议；参加十五届旗委常委会第79次会议暨旗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7次会议。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卓仁，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91次会议。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全市禁毒电视电话会议。

副旗长卓仁前往伊敏煤电公司对接工作。

12月29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卓仁，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重点工作调度会。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参加十五届旗委常委会第80次会议暨苏木乡镇党委和旗直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2023年第十一期干部大讲堂暨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鄂温克旗食品药品及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调度会议暨应急演练。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市公安局调度会。

副旗长卓仁，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送干部大会。

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全市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调度会（视频会），并安排部署办公室相关工作。

12月25—2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公出。

12月25—29日，副旗长万宏宇公出。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公报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公报